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新宙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发行人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募集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和本回复报告的补充修订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57
问题 3	57
问题 4	137
问题 5	150
问题 6	160
其他问题	160

问题1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等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中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需履行节能承诺备案，无需编制节能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部分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结合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具体内容以及节能承诺备案内容，说明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据、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依据，以及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

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分产品论述情况如下：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硫酸乙烯酯（DTD）、二氟二草酸磷酸锂（LIDODFP）等电解液添加剂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否	是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锂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否	是
蚀刻液、半导体级双氧水、半导体级氨水	半导体等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半导体等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是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等含氟精细化学品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含氟精细化学品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含氟精细化学品	否	是
锂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	否	是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应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
锂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的规定，国家落后产能行业为：炼铁、

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结合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具体内容以及节能承诺备案内容，说明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据、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依据，以及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国家及地方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具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对于重点用能单位，应满足国家及所在地政府分解后的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每年6月底完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费双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募投项目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瀚康电子材料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p>本项目实施主体瀚康电子材料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实施主体瀚康电子材料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2021年7月2日公布的《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本项目产品及所属锂电池化学品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p> <p>根据本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7,131.6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投产后，瀚康电子材料预计将被列入江苏省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除“百家”、“千家”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需严格落实节能措施，每年度完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p>
2	天津新宙邦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p>本项目实施主体天津新宙邦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开展天津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实施主体天津新宙邦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月10日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2021年7月2日公布的《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本项目产品及所属锂电池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p> <p>根据本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956.82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天津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纳入天津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2015年综合能源消</p>

序号	主体	募投项目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费量 5000 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投产后，天津新宙邦预计将不会被列入天津市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3	三明海斯福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p>本项目实施主体三明海斯福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闽节能办〔2021〕1号）等文件中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实施主体三明海斯福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本项目产品及所属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锂电池化学品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p> <p>根据本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986.14 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福建省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本项目投产后，结合现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三明海斯福预计将被列入福建省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除“百家”、“千家”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需严格落实节能措施，每年度完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p>
4	荆门新宙邦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p>本项目实施主体荆门新宙邦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湖北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号）等文件中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本项目实施主体荆门新宙邦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本项目产品及所属锂电池化学品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汇总表。</p> <p>根据本项目完成的节能承诺备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561 吨标准煤（当量值）。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本项目投产后，结合现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荆门新宙邦预计将被列入湖北省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除“百家”、“千家”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需严格落实节能措施，每年度完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p>
5	新宙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瀚康电子材料已就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51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7,131.6 吨标准煤（当量值）。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因此，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为本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权部门。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天津新宙邦就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合理用能审查申请的批复》（津开审批[2022]12005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956.82 吨标准煤（当量值）。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天津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津

经信节能〔2012〕8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需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956.82 吨标 准煤（当量值），因此应当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

根据《天津市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津 经信节能〔2012〕8号），区域内的内资企业投资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审 批、核准的工业及其它项 目（不含建筑），投资 7 亿元以下（不含 7 亿元）备案 的工业及其它项 目（不含建筑），由区、县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范围。本项目总投 资额 65,800.00 万元，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工业项 目，因此节能评估和审查 应由区、县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因此，项 目的备案主管部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 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权部门。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 目（二期）”

三明海斯福就该项 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 的《关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 目（二期）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86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8,986.14 吨标准煤（当量值）。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颁布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 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 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因此，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本项 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权部门。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 目”

荆门新宙邦就该项 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 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备案回执》，已完成相关备案，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为 4,561 吨标准煤（当量值）。

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 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3 号）及附件《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根据湖北政务服务网查阅办事指南查询结果，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的受理机关为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权力来源为上级授权。因此，项 目的备案主管部门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的节能承诺备案的有权部门。

3、结合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具体内容以及节能承诺备案内容，说明上述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据、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依据，以及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

（1）节能承诺备案内容

荆门新宙邦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备案回执》，具体内容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19]44 号）、《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鄂发改规[2019]2 号）、《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掇刀办发[2019]8 号）等文件精神。你公司“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111-420804-89-05-466180）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承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61 吨标准煤（当量值））备案表已收悉。”

（2）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具体内容

荆门新宙邦节能承诺备案所依据的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为：

1) 国家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层面的指导文件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之“二、统一审批流程”之“（九）推行区域评估”提出总体方案为：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

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19]44号）之“二、统一审批流程”之“（六）开展区域评估”提出总体方案为：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评估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探索统一开展县（市、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评价评估，相关审批部门互认统一评价评估报告。2019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区域评估的实施细则，做好指导协调、政策解读和试点推广等工作。

2) 地方实施细则

①《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鄂发改规[2019]2号）提出具体实施细则为：区域节能评估，是指由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对本行政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实施区域评估，供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共享使用。……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规定应当进行节能审查、不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列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按照抓大放小、松紧适度的原则，以下项目不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①六大高耗能行业的项目；②新增煤炭消费的项目；③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②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解读，开展区域节能评估不改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政许可属性，只改变审批方式，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推行承诺制。

③此外，根据上述《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鄂发改规[2019]2号），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组织专家或者机构评审，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1年4月，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报告公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完成公示；此外，根据该通知，评估报告公示后，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六类项目，需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④《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对具体负面清单进行了细化规定，负面清单共分为六类，分别为：A、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B、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内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C、投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能耗高于荆门市高新区重点产业能源强度控制指标的项目。投资项目单位产值能耗高于0.299吨标煤/万元的项目；D、投资项目中新增煤炭消耗量的项目；E、依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规定，应由国家、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F、企业自愿要求开展节能评价审查的项目。

⑤根据荆门市行政审批局《掇刀区实行“区域能评”为企业“减负”》的工作动态新闻，掇刀区全面实行工业园区节能审查区域评估，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均可以承诺备案表代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归纳来看，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国家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层面的指导文件精神，湖北省推进区域节能评估，由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对本行政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实施区域评估，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供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共享使用。对于荆门市掇刀区的项目来说，

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可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以承诺备案表代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3)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依据、无需编制节能报告的依据

1)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纳入荆门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节能评估范围

荆门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委托昀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完成公示。根据该区域节能报告，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域管理部门，区域节能报告的评价范围包括了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所在的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因此，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已纳入荆门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节能评估范围。

2)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可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不属于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情形

荆门市掇刀区全面实行工业园区节能审查区域评估，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均可以承诺备案表代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结合《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及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可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不属于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	该项目实际情况
1	第一类：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	该项目不属于第一类负面清单。 该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85“指用于

序号	《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	该项目实际情况
	炼及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不属于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
2	第二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内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第二类负面清单。 锂电池材料不属于该类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内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3	第三类：投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能耗高于荆门市高新区重点产业能源强度控制指标的项目。投资项目单位产值能耗高于0.299吨标煤/万元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第三类负面清单。 该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4561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056吨标煤/万元，工业产值能耗0.005吨标煤/万元。
4	第四类：投资项目中新增煤炭消耗量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第四类负面清单。 该项目不新增煤炭消耗量。
5	依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规定，应由国家、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第五类负面清单。 依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561吨标准煤（当量值），无需由国家、省、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6	企业自愿要求开展节能评价审查的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第六类负面清单。 不适用。

综上所述，根据《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鄂

发改规[2019]2号)，湖北省推行区域节能评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共享使用区域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其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是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规定应当进行节能审查，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或新增煤炭消费、或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的项目。此外，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组织专家或者机构评审，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审查区域评估报告公示》的通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完成公示；此外，根据该通知，评估报告公示后，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六类项目，需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因此，结合《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符合以承诺备案表代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可使用荆门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此外，根据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隶属于荆门市掇刀区管辖，荆门高新区管委会掇刀区人民政府已公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节能评估报告，该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并生效。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该项目不属于《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符合以承诺备案表代替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已完成节能承诺备案，可使用荆门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3 号）及附件《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根据湖北政务服务网查阅办事指南查询结果，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受理机关为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权力来源为上级授权。因此，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的节能承诺备案的有权部门。

(5) 关于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行业分类及依据

根据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办理项目备案证明的申请材料，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行业分类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明申请材料登记的行业分类 ¹	主管机关的确认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2661)	已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化学用品制造 (C2662)	已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化学用品制造 (C2662)	已取得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已取得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注 1：行业的划分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所记载的行业分类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

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行政审批手续	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项目备案的证明	项目代码： 2112-320800-89-01-307630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2月11日	2年	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环发[2022]61号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5年	是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项目备案的证明	项目代码： 2106-120316-89-01-29194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0日	2年	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开环评书[2021]16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5年	是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项目备案的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50421-26-03-080223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22日	2年	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明环评[2021]33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5年	是

项目	行政审批手续	编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项目备案的证明	项目代码： 2111-420804-89-05-466180	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日	2年	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荆环审[2022]19号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2日	5年	是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 该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本项目报批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查阅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募投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2]61 号）。

2) 该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 2016 年 10 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其中，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未在国家及江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内，项目实施主体已根据上述规定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淮安市为设区市，因此本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该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本项目报批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查阅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募投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21]16 号）。

2）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公告》（津环保规范〔2018〕3 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对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对于该目录外的项目的具体审批权限下放至项目所在地区级行政审批部门。

本项目未在市环保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内，项目实施主

体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21]16号），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 该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本项目报批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查阅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募投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2021]33号）。

2) 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5〕8号），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

本项目未在国家、省审批项目目录内，且本项目由三明市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实施主体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由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2021]33号），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 该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本项目报批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查阅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募投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2]19号)。

2) 该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的项目,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目录内,且本项目由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由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2]19号),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

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四项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苏省、天津市、福建省和湖北省。其中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和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无需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3 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 2017 年 11 月 30 颁布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如下：

（一）清河区：西安路——里运河——清隆桥——深圳路——安澜路——古黄河——西安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二）清浦区：西安路——枚皋路——长阳路——枚乘路——启秀路——枚皋路——淮海南路——京杭大运河——天津路——里运河——西安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三）淮阴区：西安路——古黄河——新长铁路——淮河路——西安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四）淮安区：海天路——京杭大运河——一品梅路——里运河——电大路——楚州大道——南巽路（东）——经九路——关天培路——经十路——华西路——铁云路——纬四路——海天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五）淮安生态新城：宁连路——翔宇大道——海天路——吴承恩大道形成的围合区域。

（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南路——南苑路——天津路——京杭大运河——淮海南路形成的围合区域；翔宇大道——宁连路——汕头路——广州路——徐杨路——康马路——福州路——烟台路——深圳路——翔宇大道形成的围合区域。

（七）S429、宿淮高速 G2513、宁连高速 G25、盐河、S237、古淮河、G233、淮盐高速 S18、S328、苏淮高新区边界、苏北灌溉总渠合围区域，包含清江浦区、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全部区域，淮阴区、淮安区部分区域，共计 1110.1 平方公里。

（八）机场路、进场路、经十一路、纬五路合围区域，包含淮安空港产业园全部区域，共计 11.5 平方公里。

（九）洪泽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共计 81.4 平方公里。

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和物质（不包括车用燃料）：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

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可排放硫含量 $>0.3\%$ 的固硫蜂窝煤(基准热值 5000 卡/千克)，硫含量 $>0.5\%$ 、灰分含量 $>0.01\%$ 的柴油、煤油(基准热值 10000 卡/千克)，硫含量 >30 毫克/立方米、灰分含量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 4000 卡/千克)以及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次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属于淮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募投项目能源消耗不涉及《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所列明的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根据 2015 年 09 月 02 日颁布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 201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禁燃区面积 38.37 平方公里，范围是：除规划范围内第十二大街—南海路—第十一大街—京山铁路，第八大街—黄海路—第七大街—京山铁路，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号热源厂三块区域外的全部区域。

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及人工煤气。

(二) 国家规定的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生物质气化除外)以及其他

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募投项目能源消耗不涉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中所列明的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2019年12月11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发布《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为三明市区建成区，包括梅列区（徐碧街道、列东街道、列西街道、陈大镇）、三元区（白沙街道、城关街道、富兴堡街道、荆西街道、城东乡）。

根据《通告》，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如下：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的实施地点位于明溪县，不属于三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荆门市政府办印发《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仍为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全域。

此次《通告》明确的高污染燃料种类有：（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掇刀区，属于荆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公司本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募投项目能源消耗不涉及《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中所列明的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次发行的四个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瀚康电子材料、天津新宙邦、三明海斯福、荆门新宙邦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应当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新宙邦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二氟二草酸磷酸锂、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季戊四醇硫酸酯、磷酸三炔丙基酯、乙二醇（丙腈）醚、1,3-丙烷磺内酯、1,3,6-己烷三腈、联碳酸乙烯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和氯代碳酸乙烯酯。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铜蚀刻液、铝蚀刻液、半导体级双氧水和半导体级氨水。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该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BOXAF、六氟丙烯二、三聚体、全氟甲基乙烯基醚（PMVE）、全氟乙基乙烯基醚（PEVE）、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全氟磺酰基乙烯基醚（PSVE）、全氟 2-甲基 3-氧杂己酸（C6）、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C7）、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辛酸（C8）、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C9）、全氟氧杂直链酸（OC）、全氟异丁基甲醚（C4ME）、全氟戊基甲醚（C5ME）、三氟乙酸乙酯、全氟异丁腈、六氟二酐、2,2-双[(3-硝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全氟聚醚基础油、全氟己基乙基磺酸、氟聚酰亚胺和锂电池电解液。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该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投料	废气
2	合成	废气、噪声、废水
3	分离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4	精制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5	出料	废气
6	包装	废气
7	入库	-

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t/a	21.261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或三级碱吸收+一级气液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处理 1,839.300t/a 排放量	≤80mg/m ³	是
		烟粉尘	t/a	4.439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或除尘布袋，或低氮燃烧	处理 39.930t/a 排放量	≤20mg/m ³ ；回转窑焚烧炉烟尘≤30mg/m ³	是
		SO ₂	t/a	5.889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或 SNCR 脱硝+急冷+活性炭喷射+陶瓷滤管除尘+两级石墨吸收塔+	处理 20.986t/a 排放量	≤200mg/m ³ ；回转窑焚烧炉尾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湿电除尘, 或低氮燃烧		气 $\leq 100\text{mg}/\text{m}^3$	
	NOx	t/a	28.763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 或 SNCR 脱硝+急冷+活性炭喷射+陶瓷滤管除尘+两级石墨吸收塔+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湿电除尘, 或低氮燃烧	处理 28.764t/a 排放量	$\leq 200\text{mg}/\text{m}^3$; 回转窑焚烧炉尾气 $\leq 300\text{mg}/\text{m}^3$	是
	CO	t/a	5.184	SNCR 脱硝+急冷+活性炭喷射+陶瓷滤管除尘+两级石墨吸收塔+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湿电除尘	-	$\leq 100\text{mg}/\text{m}^3$	是
	HCl	t/a	3.298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	处理 1,453.903t/a 排放量	$\leq 10\text{mg}/\text{m}^3$; 回转窑焚烧炉尾气 $\leq 60\text{mg}/\text{m}^3$	是
	HF	t/a	0.092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或三级碱吸收+一级气液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或一级碱洗+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	处理 2.860t/a 排放量	$\leq 3\text{mg}/\text{m}^3$; 回转窑焚烧炉尾气 $\leq 4.0\text{mg}/\text{m}^3$	是
	氯气	t/a	0.205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处理 0.205t/a 排放量	$\leq 3\text{mg}/\text{m}^3$	是
	氨	t/a	0.869	一级碱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	处理 1.800t/a 排放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氯化亚砷	t/a	0.025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	处理 1.008t/a 排放量	无限制要求	是
	硫化氢	t/a	0.135	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或三级碱吸收+一级气液分离+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再生	处理 0.203t/a 排放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二噁英	TEQ mg/a	0.046	碱洗+水洗+除雾+RTO+急冷+二级碱洗, 或 SNCR 脱硝+急冷+活性炭喷射+陶瓷滤管除尘+两级石墨吸收塔+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湿电除尘	处理 0.315TEQ mg/a 排放量	$\leq 0.1\text{TEQng}/\text{m}^3$; 回转窑焚烧炉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尾气 ≤ 0.5TEQn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t/a	2.47	采用封闭反应釜，采用可靠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	-	≤4mg/m ³	是
	粉尘	t/a	0.016		-	≤0.5mg/m ³	是
	HCl	t/a	0.054		-	≤0.05mg/m ³	是
	氨	t/a	0.046		-	≤1.5mg/m ³	是
	硫化氢	t/a	0.008		-	≤0.06mg/m ³	是
	氯化亚砷	t/a	0.005		-	无限制要求	是
	氯气	t/a	0.01		-	≤0.1mg/m ³	是
废水	COD	t/a	5.252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置 354.782t/a 产生量	≤500mg/L	是
	SS	t/a	1.05		处置 19.521t/a 产生量	≤300mg/L	是
	氨氮	t/a	0.525		处置 1.849t/a 产生量	≤35mg/L	是
	总氮	t/a	1.576		处置 7.754t/a 产生量	≤50mg/L	是
	总磷	t/a	0.053		处置 0.573t/a 产生量	≤3mg/L	是
	盐分	t/a	525.237		-	≤5,000mg/L	是
	石油类	t/a	0.315		处置 4.239t/a 产生量	≤15mg/L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量		
	甲苯	t/a	0.011		处置 0.717t/a 产生量	≤0.15mg/L	是
	AOX	t/a	0.053		处置 14.095t/a 产生量	≤8mg/L	是
	氟化物	t/a	0.84		处置 4.022t/a 产生量	≤1mg/L	是
	丙烯腈	t/a	0.21		处置 0.041t/a 产生量	≤20mg/L	是
固体废物 ¹	危险废物	t/a	-	厂内回转窑焚烧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18,022.75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t/a	-	厂家回收、环卫清运	处置 203.75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注 1：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产生外排量。

注 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标准为：废气执行标准包括《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水执行标准为该项目所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丙烯腈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声级及主要处理措施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车间真空泵、离心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在 85~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根据上述排放量指标，本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原料储存	废气、废水
2	精制	废气、固废
3	投料	废气、固废
4	溶解	废气
5	搅拌	废气
6	过滤	废气、废水、固废
7	桶处理	废水、废气
8	分装	废气、废水
9	出库	-

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TRVOC	t/a	1.07	活性炭	处置 2.98t/a 产生量	≤40mg/m ³	是
				RTO		≤40mg/m ³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t/a	0.396	RTO, 排气筒高度 30 米, 大于 15 米标准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最高建筑 3 米达标排放	处置 0.764t/a 产生量	≤20mg/m ³	是
	SO ₂	t/a	2.694	碱洗系统	处置 17.654t/a 产生量	≤550mg/m ³	是
				RTO, 排气筒高度 30 米大于 15 米标准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最高建筑 3 米达标排放		≤50mg/m ³	
NO _x	t/a	9.007	水喷淋+碱洗系统	处置 25.079t/a 产生量	≤240mg/m ³	是	
			RTO, 排气筒高度 30 米大于 15 米标准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最高建筑 3 米达标排放		≤300mg/m ³		
废水	COD	t/a	1.623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置 25.422t/a 产生量	≤500mg/L	是
	氨氮	t/a	0.12		处置 2.314t/a 产生量	≤45mg/L	是
	总氮	t/a	0.541		处置 3.245t/a 产生量	≤70mg/L	是
	总磷	t/a	0.016		处置 0.417t/a 产生量	≤8.0mg/L	是
固废 ¹	危险废物	t/a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591.075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一般固废	t/a	-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置 22.07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生活垃圾	t/a	-	交城管部门处理	处置 14.85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注 1: 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 不产生外排量。

注 2: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标准为: 废气执行标准包括《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执行标准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声级及主要处理措施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风机、冷却塔、螺旋杆冷水机组、泵类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在 44.8-53.8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加装减振基础风机、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根据上述排放量指标，本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投料	废气
2	搅拌	噪声
3	反应	废气
4	蒸馏	废气、固废
5	出料	固废
6	包装	固废
7	真空机组、离心机、烘干机	噪声、废气
8	污水处理	废气、废水
9	焚烧炉	废气
10	燃气锅炉	废气

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2.072	焚烧炉：急冷+水洗+碱洗+除雾或水冷+换热器+急冷塔+干式吸附（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碱洗+除雾 燃气锅炉：直排	处置 0.11t/a 产生量	≤30mg/m ³	是
		SO ₂	t/a	1.756		-	≤100mg/m ³	是
		NO _x	t/a	16.424		处置 19.6t/a 产生量	≤300mg/m ³	是
		CO	t/a	0.229		处置 0.448t/a 产生量	≤100mg/m ³	是
		Cl ₂	t/a	0.12	水洗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处置 0.48t/a 产生量	≤5mg/m ³	是
		DMF	t/a	0.0002		处置 0.0008t/a 产生量	≤30mg/m ³	是
		HCl	t/a	0.374		处置 1.496t/a 产生量	≤10mg/m ³	是
		吡啶	t/a	0.03		处置 0.12t/a 产生量	≤20mg/m ³	是
		甲醇	t/a	0.17		处置 0.68t/a 产生量	≤50mg/m ³	是
		氟化物	t/a	0.0049		处置 0.0196t/a 产生量	≤5mg/m ³	是
	氨	t/a	0.001395	活性炭吸附	处置 0.00558t/a 产生量	≤20kg/h	是	
	硫化氢	t/a	0.000054		处置 0.000216t/a 产生量	≤10kg/h	是	
		NMHC	t/a	3.12	水洗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	处置 28.1t/a 产生量	≤100mg/m ³	是
		二噁英类	TEQ mg/a	0.04866	急冷+水洗+碱洗+除雾或水冷+换热器+急冷塔+干式吸附（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碱洗+除雾	-	≤0.5TEQng/m ³	是
	无组织废气	甲醇	t/a	0.0172	采用封闭反应釜，采用可靠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	-	≤12mg/m ³	是
		氯气	t/a	0.00522		-	≤0.1mg/m ³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气	氨气	t/a	0.0087		-	≤1.5mg/m ³	是
	吡啶	t/a	0.00104		-	无限制要求	是
	NMHC	t/a	19.7		-	≤2mg/m ³ (厂外) ≤8mg/m ³ (厂内)	是
废水	COD	t/a	31	絮凝沉淀+UASB+MBR+二级沉淀	处置 340.600t/a 产生量	≤500mg/L	是
	BOD5	t/a	18.6		处置 260.100t/a 产生量	≤300mg/L	是
	SS	t/a	6.2		-	≤400mg/L	是
	氨氮	t/a	2.2		-	≤35mg/L	是
	氟化物	t/a	0.4		处置 19.400t/a 产生量	≤15mg/L	是
	挥发酚	t/a	0.031		处置 30.900t/a 产生量	≤0.5mg/L	是
	溶解性总固体	t/a	123.9		-	≤2,000mg/L	是
固废 ¹	液态类危险废物	t/a	45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355.60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固态类危险废物	t/a	45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144.00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一般固废	t/a	-	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 5.00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垃圾	t/a	-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30.00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注 1：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产生外排量。

注 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标准为：废气执行标准包括《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废水执行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QT-MXGYWSC-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等级及主要处理措施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风机、机泵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级在 65~10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根据上述排放量指标，本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转料	废气
2	精制	废气、固废、噪声
3	配制	废气、固废、噪声
4	出料	废气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5	备桶	废水、固废、噪声
6	入库	-

本项目建设分为两阶段，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第一阶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t/a	2.839	活性炭吸附	处理 11.354t/a 排放量	≤120mg/m ³	是
		烟尘	t/a	0.144	二燃室+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处理 14.256t/a 排放量	≤100mg/m ³	是
		SO ₂	t/a	0.13		处理 0.130t/a 排放量	≤400mg/m ³	是
		NO _x	t/a	1.144		处理 1.144t/a 排放量	≤500mg/m ³	是
		HF	t/a	0.014		处理 0.126t/a 排放量	≤9.0mg/m ³	是
		HCl	t/a	0.049		处理 0.441t/a 排放量	≤100mg/m ³	是
		二噁英	TEQ mg/a	1.269		处理 11.421t/a 排放量	≤0.5TEQng/m ³	是
		CO	t/a	0.531		处理 0.094t/a 排放量	≤80mg/m ³	是
		NH ₃	t/a	0.01		碱吸收	处理 0.085t/a 排放量	≤4.9kg/h
		H ₂ S	t/a	0.0001	处理 0.007t/a 排放量		≤0.33kg/h	是
无	VOCs	t/a	1.863	采用封闭反应釜，采用可靠设备、管道、阀门及管	-	≤4.0mg/m ³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组织排放	NH3	t/a	0.01	路附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	-	≤1.5mg/m ³	是
	H2S	t/a	0.001		-	≤0.06mg/m ³	是
废水	COD	t/a	0.696	汇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进一步处理	处置 23.995t/a 产生量	≤500mg/L	是
	BOD5	t/a	0.139		处置 0.219t/a 产生量	≤10mg/L	是
	SS	t/a	0.139		处置 7.732t/a 产生量	≤70mg/L	是
	氨氮	t/a	0.07		处置 0.024t/a 产生量	≤45mg/L	是
	总磷	t/a	0.007		处置 0.064t/a 产生量	≤1.56mg/L	是
	氟化物	t/a	0.021		处置 2.556t/a 产生量	≤1.5mg/L	是
	盐分	t/a	-		处置 4.859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固废 ¹	危险废物	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废液焚烧炉	处置 837.416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一般固废	t/a	-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 17.683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待鉴定污泥	t/a	-	根据鉴别属性选择处理方式	处置 30.746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生活垃圾	t/a	-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20.09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注 1：废水中的盐分和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产生外排量。

注 2：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标准为：废气执行标准包括《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0）；废水执行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噪声执行标准均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第二阶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t/a	1.382	RTO、二燃室+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处理 25.570t/a 排放量	≤120mg/m ³	是
		HCl	t/a	0.049	RTO、二燃室+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处理 0.717t/a 排放量	≤100mg/m ³	是
		烟尘	t/a	0.697		处理 13.365t/a 排放量	≤100mg/m ³	是
		SO ₂	t/a	0.496		处理 0.122t/a 排放量	≤550mg/m ³	是
		NO _x	t/a	3.555		处理 1.071t/a 排放量	≤240mg/m ³	是
		二噁英	TEQ mg/a	1.619		处理 10.683TEQ mg/a 排放量	≤0.1TEQng/m ³	是
		HF	t/a	0.04		RTO、二燃室+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处理 0.360t/a 排放量	≤9.0mg/m ³
		NH ₃	t/a	0.023	处理 0.210t/a 排放量		≤80mg/m ³	是
		CO	t/a	0.496	二燃室+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处理 0.088t/a 排放量	≤4.9kg/h	是
		H ₂ S	t/a	0.001	碱吸收	处理 0.006t/a 排放量	≤0.33kg/h	是
	无组织	VOCs	t/a	1.736	采用封闭反应釜，采用可靠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	-	≤4.0mg/m ³	是
		HCl	t/a	0.004		-	≤0.2mg/m ³	是
		NH ₃	t/a	0.01		-	≤1.5mg/m ³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计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²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	H2S	t/a	0.001		-	≤0.06mg/m ³	是
废水	COD	t/a	0.682	汇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进一步处理	处置 16.150t/a 产生量	≤500mg/L	是
	BOD5	t/a	0.136		处置 0.350t/a 产生量	≤10mg/L	是
	SS	t/a	0.136		处置 8.570t/a 产生量	≤70mg/L	是
	氨氮	t/a	0.068		处置 0.022t/a 产生量	≤45mg/L	是
	总磷	t/a	0.007		处置 0.028t/a 产生量	≤1.56mg/L	是
	氟化物	t/a	0.02		处置 0.953t/a 产生量	≤1.5mg/L	是
	盐分	t/a	-		处置 7.247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固废 ¹	危险废物	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废液焚烧炉	处置 1,233.13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一般固废	t/a	-	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 54.463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待鉴定污泥	t/a	-	根据鉴别属性选择处理方式	处置 36.066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生活垃圾	t/a	-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29.810t/a 产生量	无限制要求	是

注 1：废水中的盐分和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产生外排量。

注 2：该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执行标准为：废气执行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0）；废水执行标准包括《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及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较严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与《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限值较严值；危险废物执行标准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噪声执行标准均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噪声声级及主要处理措施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真空泵、循环水泵、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根据上述排放量指标，本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噪声的控制等，具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之“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措施归纳具体如下：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项目重点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可燃有机废气、含氯废气、氟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经处理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废气经净化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含氟工艺废水、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真空泵废水混合后经物化段“调节+电催化氧化+二级 pH 调整+混凝+絮凝+含氟废水沉淀”预处理后，与钠盐精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工艺废水一并混合后经生化段“调节+厌氧 UASB+沉淀+二级 A/O+二沉”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

3)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线废前馏分、碳酸亚乙烯酯生产线过滤滤渣、废分子筛、粗蒸釜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4) 噪声治理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项目重点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蚀刻液、电解液工艺废气、储罐排气等经处理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食堂油烟等废气经净化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碱洗系统废碱液、水喷淋塔废水、酸洗系统废酸液、磷酸二氢铵母液蒸出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循环冷却水尾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该项目污水站污泥在自主验收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的规定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其性质及最终处理措施。鉴别结果出具前应按照危险废物

进行管理处置。

4) 噪声治理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重点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电解液和有机氟化学品工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废气经处理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纯化制备浓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工艺产生的部分残液和残渣、尾气吸收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送至公司焚烧炉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

4) 噪声治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

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和二期重点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电解液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由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后，排入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后外排。

3) 固废治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集中到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4) 噪声治理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根据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各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万元）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6,225.00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2,830.00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¹	750.00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2,533.00

注 1：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为二期项目，可利用原有一期项目的环保设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所需建设投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托普曾受到一次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子公司南通托普厂区内外排池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指标测定值为 4.00*10³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相应指标排放限值 7 倍，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6 环罚字[2020]第 182 号），罚款人民币 14.40 万元。

对于上述处罚，南通托普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在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增设了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 COD 检测仪器，确保外排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南通托普并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业、关闭，故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托普被处罚人民币 14.4 万元，属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故南通托普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南通托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分别为 0.76%、0.37%（均远低于 5%），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名录对比，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中的落后产能比对。

2、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承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查阅国家及地方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具体要求，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及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并依据国家及各地关于节能审查的政策

文件，判断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的依据是否合理，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3、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批复、土地权属等相关文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认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确认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确认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访谈了解发行人项目建设等。

8、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行比较。

9、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核查各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各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并与各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生产能力进行比较。

10、查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11、查阅与南通托普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无需编制节能报告，出具节能承诺备案回执的机构为有权机关。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位于淮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募投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天津市人

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不属于三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募投项目“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投资于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天津新宙邦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三明海斯福项目”）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荆门新宙邦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以及半导体化学品等产品较大比例新增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最高达到 64.59%，低于发行人其他三类主要产品，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客户验证进度不及产能提升速度。上述募投项目中相关实施主体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宙邦”）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全资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宙邦”）80%的股权；此外，发行人通过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瀚康电子材料 72.12%的股权。发行人对于全部募投项目均采用单方面借款出资方式投资，少数股东不提供等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上述各类产品新增产能计划、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其中，荆门新宙邦项目规划锂电池材料产能 28.3 万吨，结合荆门新宙邦项目潜在客户、意向订单数量、期限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2）申报材料称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随着进入更多客户供应商体系而逐步释放，请结合半导体化学品在建及拟建产能、客户认证流程及周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3）结合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多层股权控股的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

借款的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分别为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为便于理解，就上述项目的建设安排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部分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后续建设安排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为瀚康电子材料的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为第一期项目	新增电解液添加剂年产能 48,350 吨	二期项目属于远期规划的拟建项目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为天津新宙邦的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为第一期项目	新增半导体化学品年产能 30,000 吨； 新增电解液年产能 50,000 吨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为三明海斯福的二期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二期项目	新增含氟精细化学品年产能 19,200 吨； 新增电解液年产能 30,000 吨	本期项目实施后暂无后续远期规划项目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为荆门新宙邦的扩建项目，该项目共分为三个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	第一阶段新增电解液年产能 60,000 吨； 第二阶段新增电解液年产能 103,000 吨；	第三阶段属于远期规划的拟建项目

（一）结合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上述各类产

品新增产能计划、本次募投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其中，荆门新宙邦项目规划锂电池材料产能 28.3 万吨，结合荆门新宙邦项目潜在客户、意向订单数量、期限等，说明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电池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对电池化学品新增产能计划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分析

(1) 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

1) 电解液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电解液，电解液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如下：

项目	产能/产量 (吨)	产能布局
电解液产能 (2022 年 3 月末)	108,800.00	现有电解液产能分布在江苏 (4.44 万吨)、福建 (1.2 万吨)、广东 (3.24 万吨)、湖北 (2 万吨)
电解液产量 (2022 年 1-3 月)	23,892.03	-
电解液在建产能	283,000.00	在建电解液产能分布在天津 (5 万吨)、福建 (3 万吨)、湖北 (16.3 万吨)、波兰 (4 万吨)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电解液产能	243,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电解液产能分布在天津、福建、湖北
电解液拟建产能	525,000.00	主要为远期规划，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产能分布在广东 (10.5 万吨)、重庆 (20 万吨)、湖北 (12 万吨)、荷兰 (10 万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电解液产能 108,800.00 吨，在建电解液产能 283,000.00 吨，**远期规划并视需求情况择机落地的潜在**电解液拟建产能 525,000.00 吨。其中，在建产能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拟新增产能；拟建产能为具有建设意向的远期规划产能，后续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

除电解液外，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业务还布局了新型锂盐溶质、溶剂、电解液添加剂等电解液原材料及其他锂电辅助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产能为 79,148.00 吨，在建产能为 199,550.00 吨，**远期规划并视需求情况择机落地的潜**

在产能为 292,450.00 吨,上述电解液原材料及其他锂电辅助材料产能主要为发行人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2) 电解液添加剂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如下:

项目	产能/产量 (吨)	产能布局
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2022 年 3 月末)	3,948.00	现有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位于江苏
电解液添加剂产量 (2022 年 1-3 月)	872.97	-
电解液添加剂在建产能	13,350.00	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为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位于江苏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13,350.00	-
电解液添加剂拟建产能	11,250.00	主要为远期规划,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为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二期项目,位于江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3,948.00 吨,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13,350.00 吨,远期规划并视需求情况择机落地的潜在电解液添加剂拟建产能 11,250.00 吨。

(2) 市场容量情况

1) 电解液

自 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增长,全球主要动力电池企业进入扩产高峰期,部分头部动力电池企业的扩产情况如下:

电池厂商	产能规划情况	产能 (GWh)
宁德时代	2025 年规划产能 670GWh	670
比亚迪	2025 年规划产能 600GWh	600
蜂巢能源	2025 年规划产能 600GWh	600
中创新航	2025 年规划产能将超过 500GWh	500
国轩高科	2025 年规划产能 300GWh	300
亿纬锂能	2025 年规划产能 300GWh	300
LG 化学	2025 年动力电池产能将达到 430GWh	430

电池厂商	产能规划情况	产能 (GWh)
三星 SDI	2023 年 130GWh	130
SKI	2025 年 100GWh	100
松下	挪威工厂落地后总产能约为 135GWh	135
Northvolt	2030 年实现约 150GWh 的电池产能	150
特斯拉	2022 年 100GWh	100
合计	-	4,015

数据来源：上述企业 A 股公告或公开新闻报道

根据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的产能规划，未来 5 年内的规划产能已超过 4,000GWh，**考虑到其他锂电池厂商的产能规划，市场需求规模巨大**。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LG 化学、三星 SDI 等锂电池主流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上述 4,015GWh 锂电池产能，按照每 GWh 三元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 1,000 吨；每 GWh 磷酸铁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 1,300 吨，三元和磷酸铁锂电液出货量比例假设按照 50% 和 50% 测算，则新增 4,015GWh 锂电池对应 4,617,250 吨的电液液新增需求。

根据发行人电液液出货量和全球锂离子电池电液液出货量测算，2021 年度发行人电液液出货量占比约为 15.05%。根据该出货量占比测算，假设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不进一步提高，则全球新增 4,617,250 吨电液液需求，发行人预计将获得 694,850.86 吨新增电液液需求，超过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的现有和在建电液液产能。因此，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超过 4,000GWh 的产能规划，可支撑发行人电液液现有和在建产能的有效消纳。

2) 电液液添加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和在建电液液添加剂产能合计 17,298.00 吨，其中在建电液液添加剂产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项目。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为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一期项目，年产能 48,350 吨包括 13,350 吨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液液添加剂产能和 35,000 吨添加剂中间品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产能。上述新增产能中，35,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CEC）全部作为中间品，由瀚康电子材

料项目自用，用于生产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13,350吨电解液添加剂规划**60%**自用，**40%**对外出售。

电解液添加剂耗用量方面，每吨三元电池用电解液约消耗3%电解液添加剂，每吨磷酸铁锂电池用电解液约消耗5%电解液添加剂。假设三元和磷酸铁锂出货量比例为50%和50%，则全球主要锂电池厂商**4,015GWh**锂电池对应**4,617,250吨**的电解液需求以及**190,713吨**的电解液添加剂需求。

（3）目标客户

1) 电解液

发行人电解液在建产能主要为加强在国内华中、华北和华东，以及境外欧洲区域的电解液产能布局，以进一步满足各区域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建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按照区域划分如下：

序号	产能所在区域	客户主要覆盖区域	新增产能
1	湖北	华中	163,000 吨
2	天津	华北	50,000 吨
3	福建	华东区域（含福建省等中国台湾海峡西岸地区）	30,000 吨
4	波兰	欧洲	40,000 吨
合计	-	-	283,000 吨

上述新增产能区域均位于锂电池重要产业聚集区，且发行人与上述区域的客户合作密切，可保障新增产能消纳。具体如下：

①华中区域

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聚集区之一，发行人已与亿纬锂能及其下属企业、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等客户位于华中地区的生产基地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同时可辐射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客户在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上述客户均为荆门新宙邦项目的目标客户。

荆门新宙邦作为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共同投资的企业，已有2万吨电解液产能，并拟通过荆门新宙邦项目新增28.3万吨电解液产能，其中在建产能16.3万吨，拟建产能12万吨。

②华东区域（含福建省等中国台湾海峡西岸地区）

华东区域是中国第一大锂电产业基地，主要公司包括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孚能科技、蜂巢能源、LG 化学、SK、松下、村田制作所等国外内知名厂商，发行人在华东区域已布局南通和苏州生产基地。

华东区域内的中国台湾海峡西岸地区也是锂电池重要产业聚集区，在福建省，发行人已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孚能科技等客户位于福建地区的生产基地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同时辐射至中国台湾，上述客户均为三明海斯福项目的目标客户。

③华北区域

华北区域也是锂电池产业聚集区之一。发行人已向三星 SDI、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天津捷威、天津力神等客户位于华北的生产基地和 **LG 化学、三星 SDI、SK、松下、村田制作所等日韩客户** 批量供应锂电池电解液，上述客户均为天津新宙邦项目的长期客户。

此外，在天津设立生产基地，可以填补发行人在华北区域的产能布局空白，并辐射日韩市场，有利于贴近终端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高在华北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保持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领先地位。

④欧洲

欧洲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市场之一，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如宁德时代、蜂巢能源、三星 SDI、Northvolt 等均已投产或已计划在欧洲设立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波兰新宙邦在建 4 万吨电解液产能主要用于供应欧洲当地客户，加快响应速度、减少电解液运输成本。同时，为加深发行人与 LG 化学的深度合作，保障发行人的市场需求和 LG 化学的供应链安全，LG Energy Solution, Ltd. 拟增资波兰新宙邦，波兰新宙邦原股东发行人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拟同步对波兰新宙邦增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LG Energy Solution, Ltd. 尚未完成对波兰新宙

邦的出资；发行人和新宙邦（香港）已完成对波兰新宙邦的出资，累计出资额为 96,651,823.85 兹罗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LG Energy Solution, Ltd. 增资款项已缴纳，由 LG Energy Solution, Ltd. 出资 17,045,455 兹罗提（其中：4,223,000 兹罗提计入股本，12,822,455 兹罗提计入资本公积），波兰新宙邦正在办理注册变更，变更后的股本和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28,153,250.00 兹罗提和 113,697,278.85 兹罗提。LG Energy Solution, Ltd. 出资前后，波兰新宙邦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兹罗提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本和出资额			办理注册变更后的股本和出资额		
		出资额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额	股本	持股比例
新宙邦	货币	77,343,481.08	9,027,200.00	80%	77,343,481.08	19,144,200.00	68%
新宙邦（香港）	货币	19,308,342.77	2,256,800.00	20%	19,308,342.77	4,786,050.00	17%
LG Energy Solution, Ltd.	货币	0	0	0	17,045,455.00	4,223,000.00	15%
合计	-	96,651,823.85	11,284,000.00	100%	113,697,278.85	28,153,250.00	100%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宙邦和新宙邦（香港）的出资额为两公司向波兰新宙邦增资后的实际到账金额，增资所对应的股本尚未调整；波兰新宙邦拟在 LG Energy Solution, Ltd. 出资到位后一并办理注册变更并调整股本。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投产后，将主要向 LG 化学波兰生产基地供应电解液，并可向 Northvolt 等其他客户供应电解液。LG Energy Solution, Ltd. 增资波兰新宙邦，可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保障波兰新宙邦的产能消纳。发行人与 Northvolt 已在技术开发方面合作多年，并已签署了约定采购数量的长期供货协议，自 2023 年起开始大批量交付。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客户宁德时代、蜂巢能源、三星 SDI、松下等均在欧洲地区已投产或已计划设立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发行人过往与该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也为今后欧洲市场的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预计上述措施均可保障波兰新宙邦的产能消纳。

2) 电解液添加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和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合计 17,298.00 吨，其中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主要为自用，部分对外出售。

发行人现有和在建电解液产能 391,800.00 吨需消耗 15,672.00 吨电解液添加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及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为 17,298.00 吨，较 15,672.00 吨电解液添加剂自用需求的盈余为 1,626.00 吨；发行人现有及在建电解液添加剂内部消化能力占现有及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的 90.60%。为保障自身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虽然发行人电解液现有和在建产能理论上可消化电解液添加剂现有和在建产能的 90%以上，但发行人计划电解液添加剂在建产能 60%自用、40%对外出售，维持对外采购适当比例的电解液添加剂。

发行人现有和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 17,298.00 吨，计划 60%自用、40%向战略客户销售。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现有客户包括比亚迪、宇部兴产等客户，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优先保障现有客户需求。

(4) 在手订单

1) 电解液

发行人与电解液客户的主要合作形式为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短期生产计划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并下达订单（约定具体数量和价格）。由于客户具有滚动下单的采购特点，订单下达频率高、发行人交货周期短，在手订单仅反映发行人短期内或者最近批次的生产情况，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的中长期需求和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按月录入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当月末录入次月拟生产数量，以次月拟生产数量作为在手订单，则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电解液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吨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电解液在手订单
2021 年 3 月	5,686.47
2021 年 4 月	5,174.13
2021 年 5 月	5,544.51
2021 年 6 月	5,742.18
2021 年 7 月	7,030.16
2021 年 8 月	7,083.02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电解液在手订单
2021年9月	6,015.73
2021年10月	7,800.51
2021年11月	7,857.43
2021年12月	8,031.58
2022年1月	6,867.86
2022年2月	8,798.22
2022年3月	8,316.53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电解液在手订单呈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3月末，电解液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为8,316.53吨，平均交货周期为22天，为电解液客户的短期需求，占2022年3月末月度产能的91.73%。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产量和销量（含自用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06.25%和102.98%；2022年3月的电解液在手订单较2021年3月同比增长46.25%，体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2) 电解液添加剂

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主要为自用，部分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80%以上。

发行人按月录入电解液添加剂向外部客户销售的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其生产计划，当月末录入次月拟生产数量，以次月拟生产数量作为在手订单，则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的电解液添加剂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向外部客户销售的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吨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电解液添加剂（外售）在手订单
2021年3月	122.07
2021年4月	131.75
2021年5月	119.63
2021年6月	144.08
2021年7月	116.70
2021年8月	145.30
2021年9月	147.21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电解液添加剂（外售）在手订单
2021年10月	153.34
2021年11月	137.18
2021年12月	235.21
2022年1月	250.28
2022年2月	235.74
2022年3月	153.11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外售）在手订单呈增长态势。截至2022年3月末，电解液添加剂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向外部客户销售的在手订单为153.11吨，平均交货周期为22天，为电解液添加剂客户的短期需求，占2022年3月末月度产能的46.54%。扣除向外部客户的销量后，剩余电解液产量为发行人电解液生产环节的自用量。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51.77%；2022年3月的外售在手订单较2021年3月同比增长25.43%，体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截至2022年3月末，已与发行人签署**电解液**框架协议/长期供货协议的部分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国轩高科等国内头部电池企业，以及LG化学、三星SDI、松下、Northvolt、Ultium Cells等海外领先电池企业；其中，2022年和2023年电解液已明确的意向采购量分别达到4.61万吨和9.87万吨，分别占当年度预计产能的30.98%和34.18%；结合电解液在未来年度的在手订单综合考虑（如2022年3月末的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占月度产能的91.73%），可以保障发行人电解液的产能消纳。发行人已与国内及日本、韩国的客户签署了电解液添加剂长期供货协议；其中，2022年和2023年电解液添加剂已明确的意向采购量分别达到了595吨和911吨，分别占当年度预计产能的15.07%和23.07%；结合电解液添加剂在未来年度的在手订单（如2022年3月末的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占月度产能的46.54%）和自用需求（在建产能自用约60%），可以保障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的产能消纳。

（5）电解液和电解液添加剂的供需情况

1) 电解液

根据发行人电解液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的投产计划安排，并考虑下游规划产能的增长情况，发行人电解液产能释放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基期) ²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1、市场需求情况						
动力电池 (GWh) ¹	预计产能	832	1,233	1,828	2,709	4,015
电解液预 计需求 (吨) ²	三元	416,000	616,572	913,849	1,354,456	2,007,500
	磷酸铁锂	540,800	801,544	1,188,004	1,760,793	2,609,750
	合计	956,800	1,418,116	2,101,853	3,115,249	4,617,250
2、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电解液产能 (吨)		108,800 (当前) ³	148,800	288,800	391,800	391,800
发行人电解液产能占 比		11.37%	10.49%	13.74%	12.58%	8.49%

注 1：下游企业 2025 年产能规划来自于 A 股公告或公开新闻报道，4,015 GWh 仅对应部分头部电池企业的产能规划，2021 年下游产能按照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报告的相关产能数据测算得到；根据 2021 年下游产能和 2025 年规划产能，2021 年至 2025 年下游需求复合增长率为 48.21%，假设 2022 年至 2025 年下游产能按照此复合增长率增长；

注 2：电解液需求按照每 GWh 三元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 1,000 吨，每 GWh 磷酸铁锂电池耗用电解液约 1,300 吨测算，三元和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比例假设按照 50%和 50%测算；

注 3：发行人电解液当前产能为 2022 年 3 月末产能；

注 4：2022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电解液产能为各预测年度期末时点产能，从审慎论证产能消化的角度，假设投产时即可实现 100%产能释放；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情况，从装置调试和工艺角度，在不考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电解液生产线在试生产后的半年内可实现产能 100%释放。

根据上表，2022 年至 2025 年，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48.21%；发行人电解液产能在上述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8.09%。2022 年 3 月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电解液产能将增加 260.11%，其产能释放速度与下游客户对电解液的需求增速相匹配。

2) 电解液添加剂

根据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的投产计划安排，并考虑下游规划产能的增长情况，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释放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基期)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	-----------------	-------	-------	-------	-------

1、市场需求情况						
电解液添加剂预计需求(吨) ¹	三元	12,480	18,497	27,415	40,634	60,225
	磷酸铁锂	27,040	40,077	59,400	88,040	130,488
	合计	39,520	58,574	86,816	128,673	190,713
2、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吨)	3,948 (当前) ²	3,948	3,948	3,948	17,298	17,298
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占比	9.99%	6.74%	4.55%	13.44%	9.07%	

注1：电解液添加剂根据电解液需求测算，电解液添加剂耗用量按照每吨三元电池用电解液约消耗3%电解液添加剂，每吨磷酸铁锂电池用电解液约消耗5%电解液添加剂测算；

注2：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当前产能为2022年3月末产能；

注3：2022年至2025年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为各预测年度期末时点产能，从审慎论证产能消化的角度，假设投产时即可实现100%产能释放；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情况，从装置调试和工艺角度，在不考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线在试生产后的半年内可实现产能100%释放。

根据上表，2022年至2025年，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预计为48.21%；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在上述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63.63%，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增速快于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增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既需要满足日益增长的自用需求，也需要满足战略客户的采购需求。2022年3月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将增加338.15%，其产能释放速度与下游客户对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增速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和在建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可匹配发行人电解液产能，现有和在建电解液产能可匹配2025年前主要客户的锂电池产能规划。同时，通过在建产能，可进一步完善电解液产能的区域布局，以保障生产供应能力、提高响应速度、减少运输成本。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能够匹配锂电池规划产能和市场前景，发行人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可以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纳。

2、结合有机氟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对有机氟化学品新增产能计划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分析

(1) 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

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如下：

项目	产能/产量（吨）	产能布局
产能（2022年3月末）	6,912.00	现有有机氟化学品产能位于福建，含自用中间品产能2,830吨
产量（2022年1-3月）	1,636.37	-
在建产能	29,200.00	在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位于福建，包括：前次募投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10,000吨（包含500吨四氟乙烯、5,000吨六氟丙烯和100吨四氟磺内酯中间品产能，上述主要为自用的中间品产能合计5,600吨）；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19,200吨（包含7,200吨六氟环氧丙烷和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中间品产能）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19,200.00	-
拟建产能	-	-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期末产能和在建产能合计36,112.00吨，暂无远期规划产能。其中，在建产能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拟新增产能，为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为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全氟磺酸树脂、氢氟醚、四氟磺内酯等高性能氟材料，其中部分产品为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的原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主要位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下游，主要利用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原料生产对外销售的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此外，三明海斯福项目亦包含7,200吨中间品六氟环氧丙烷和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实施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一方面可以向有机氟化学品上游延伸，形成中间品原材料自给；另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互补效应和协同效应，完善有机氟化学品上下游产业链。

(2)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细分市场空间和细分目标客户

从氟化工发展方向来看,《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向自主创新、积累技术优势的关键期,而含氟精细化工产业作为附加值和技术门槛最高的细分领域,已成为我国氟化工产业由中低端氟化工向高附加值冲击的重要突破口,已成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

从应用领域来看,含氟精细化学品具有产品种类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可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不同细分产品的目标客户和市场空间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增产能的消纳需要结合各细分产品的目标客户和市场空间来具体分析。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自用和面向细分新兴领域出售,用于出售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具有产品附加值高、需求增长快、有效供给企业少、进口替代效应明显等特点。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在建产能为前次募投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各细分产品的用途、产能情况和细分市场空间等如下:

1) 自用产品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在建产能中,自用产品为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的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四氟磺内酯,以及三明海斯福项目的六氟环氧丙烷和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吨)	新增产能(吨)
1	六氟环氧丙烷和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	4,036	7,200
2	六氟丙烯	0	5,000
3	四氟乙烯	0	500
4	四氟磺内酯	0	100

2) 外售产品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在建产能主要应用于氢能电池、医药、农药、消防、电镀、半导体领域等。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产品的用途、产能情况和细分市场

空间等如下:

①整体情况

序号	应用方向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1	半导体领域	1,483	10,100	主要应用于5G通讯、电力电气工程、手机外层盖板材料、可穿戴设备氟橡胶、数据中心和半导体冷却、半导体清洗、半导体器皿和结构件、润滑油脂等领域	全球需求在 57,950 吨以上	<p>1、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主要依据国内进口量测算；</p> <p>2、半导体清洗剂市场需求根据国内市场规模和产品单价测算；</p> <p>3、全氟异丁腈对六氟化硫 (SF6) 实现替代，根据六氟化硫 (SF6) 的年使用量测算；</p> <p>4、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根据全球市场规模和产品单价测算；</p> <p>5、双酚 AF 根据国内氟橡胶表观消费量所折合的需求测算；</p> <p>6、全氟烯醚系列产品、全氟聚醚基础油和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需求根据全球产能数量测算。</p>	<p>国外：全球领先的材料企业如科慕、美国 3M、日本 DAIKIN、旭硝子 AGC 等具备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p> <p>国内：主要依赖于进口，部分产品国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p>
2	医药、农药领域	1,145	6,100	主要为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抗炎药物、低毒农药中间体等领域。	50,000 吨	<p>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目前总体用于含氟医药和农药的中间体数量在 50,000 吨左右。</p> <p>此外，根据该“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展望，在含氟医药产品领域，随着多个含氟重磅药物专利过期，相关含氟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将会增加，尤其在糖尿病，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将会有很大的需求；同时，“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发展慢性病、重症疾病以及针对重大疫情等对公共医疗卫生带来较大压力的含氟医药产品，例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艾滋病、癌症等。在含</p>	<p>(1) 六氟异丙醇： 国外：美国 HaloCarbon； 国内：中化蓝天具备 400 吨产能，无其他规模化产能。</p> <p>(2) 六氟异丙基甲醚： 国外：日本 DAIKIN、印度 Convergence Chemicals； 国内：根据浙商证券研报及查询公告，三明海斯福约占国内市场份额 100%，</p>

序号	应用方向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氟农药产品领域，含氟农药是未来低毒高效农药的发展趋势，因此含氟类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市场前景良好，将逐步替代原有的品种，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效低毒农药所需的含氟农药中间体。	国内无其他生产商。 (3) 三氟乙酸乙酯： 国内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联盛化学、中欣氟材、石大胜华、大洋生物、中化蓝天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或在建产能。发行人该产品为六氟环氧丙烷联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3	氢能电池领域	0	100	属于特种含氟聚合物，主要用作全氟磺酸质子膜的原料，涉及全钒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属于新兴成长型的高端氟材料市场领域。	540 吨	根据中航证券研究报告，国内对全氟磺酸树脂的进口依赖度高达 99%。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年），2026-2030 年，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达到 130 万辆/年，对应需要 540 吨全氟磺酸树脂。	国外：科慕、美国 3M、比利时 SOLVAY、美国戈尔； 国内：仅东岳集团具备约 100 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国内供给无法满足国内需求。
4	消防、电镀领域	0	100	全氟己基乙基磺酸表面活性剂是全氟辛基磺酸 PFOS 的替代品，产品主要用于电镀领域的铬雾抑制剂和消防领域的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200-300 吨	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属于含卤有害化学物质，是最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之一，已被广泛限制使用，全氟己基乙基磺酸是全氟辛基磺酸 PFOS 的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国内需求约 200-300 吨。	国外：产能主要自用，无对外出售的产能； 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注 1：如无特别说明，市场需求所列示的需求数量均为国内市场需求。

②各细分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一、半导体领域							
1	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0	3,300	属于高端含氟聚合物，具体品类为高端改性聚四氟乙烯和可溶性聚四氟乙烯，主要用于5G通讯等半导体、化工制造等领域的氟阀门、容器、管件的原料。	进口量 3,500-5,000吨	高端改性聚四氟乙烯主要依赖进口，2018年进口量在3,500-5,000吨左右。 根据工信部《通信业统计公报》，受5G带动，2018年2020年，我国移动通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复合增速为22.43%，带动高端改性聚四氟乙烯需求量增加。	国外：科慕、美国3M、日本DAIKIN、旭硝子AGC； 国内：配套5G等半导体的高端改性聚四氟乙烯主要依赖进口，2018年进口量为3,500-5,000吨，2018年至2020年增速预计为22.43%，国内高端产品产能缺口逐渐扩大。
2	半导体清洗剂：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	0	2,000	主要用于OLED显示面板模组和半导体的精密器件的清洗和冷却。因环境友好、安全性高等特点，含氟清洗剂对乙醇清洗、水洗等清洗方式形成替代。	1.23万吨（2020年）； 1.60万吨（2025年预测）	国内OLED产能快速增长，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数据，2021年至2025年国内OLED显示面板产能复合增速将达到15.45%。 根据芯谋研究（ICwise）发布的《国内泛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洗净服务行业发展研报》，2020年国内面板零部件清洗市场总计9.8亿元人民币，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12.8亿元人民币。 按照市场单价约8万元/吨预测，2020年仅面板清洗需求量已达到1.23万吨，2025年将增长至1.6万吨。	(1) 氢氟醚： 国外：美国3M、旭硝子AGC； 国内：巨化股份拟分两期建设5,000吨产能，处于在建阶段；据市场了解，2022年内500吨产能拟投产。 (2) 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 国外：美国3M； 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3	全氟异丁腈	0	1,000	主要为电力绝缘气体，产品具有低GWP值，替	大于7,000吨	可实现对六氟化硫（SF ₆ ）的替代，保守估计年使用量在7,000吨以上。	国外：美国3M（处于中试阶段）；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代六氟化硫气体,应用于GIS气体绝缘开关、GIL气体绝缘线路等高介电强度的电力电气工程领域。		六氟化硫(SF ₆)属于温室气体,被《京都议定书》列为必须限制使用的六大温室气体之一,在“双碳”背景下将逐步被替代。全氟异丁腈作为新型电力绝缘气体,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缓解环境全球大气温室效应问题。根据《电力行业六氟化硫替代技术调研报告》(2019)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仅GIS设备六氟化硫(SF ₆)气体的使用量已接近7,000吨。“十四五”期间,随着多项特高压项目开工,对电力绝缘气体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国内:昊华科技仅有试验装置,暂无规划化产能;广东省化学与精细化工实验室和北京宇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100吨示范装置已投产。
4	六氟丙烯低聚体	0	1,000	主要为半导体与数据中心含氟冷却液,产品应用于新兴市场领域,数据中心、电池冷却液、IGBT等。与传统的半导体与数据中心冷却产品相比,具有环境友好、减少碳排放的特点。	国内及全球均无具体需求数据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从2020-2026年,全球算力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50%,全球数据中心投资将从2020年的246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470亿美元。根据赛迪顾问预测,预计2025年我国液冷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将破1,200亿元,将创造对数据中心含氟冷却液的大量需求。	国外:存在数据中心含氟冷却液产品,但无与三明海斯福同类的六氟丙烯低聚体产品;国内:巨化股份5,000吨同类产品产能处于建设阶段,除此之外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5	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BOXAF、六氟二酐、2,2-双[(3-硝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	0	800	主要为氟聚酰亚胺单体,产品应用于新兴市场领域,例如折叠屏手机外层盖板材料透明聚酰亚胺CPI的单体原料,以及5G高频低介电材料的单体原料。	20,000吨(全球需求)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预测,2022年全球氟聚酰亚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亿美元。90%产能集中于日本,具有进口替代需求。按照氟聚酰亚胺市场单价80万元人民币/吨测算,全球市场需求超过2万吨。	国外:产能集中在日本,日本2020年曾向韩国限制出口;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依赖于进口。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6	全氟烯醚系列产品	1,018	500	全氟烯醚是高端氟聚合物的核心改性单体,例如,可加工成可熔融聚四氟乙烯 PFA, 终端用于半导体器皿和结构件等。	3,000-4,000 吨 (全球需求); 国内无具体需求数据	根据发行人内部市场调研统计, 全球年产能在 3,000 至 4,000 吨, 主要生产商为科慕、日本 DAIKIN、比利时 SOLVAY 等。	国外:科慕、日本 DAIKIN、比利时 SOLVAY; 国内:东岳集团 100 吨产能处于规划阶段。
7	双酚 AF	322	500	主要为氟橡胶的硫化剂,主要用于可穿戴设备;产品也拓展到新兴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例如,可进一步加工成下游化学品,最终作为 5G 高频低介电材料的单体原料。	1,150 吨(全球需求)	根据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含氟聚合物市场年度报告》, 国内氟橡胶 2021 年度表观消费量达到 1.8 万吨, 折合双酚 AF 需求约 400 吨; 国外氟橡胶产能约 2 万吨, 折合双酚 AF 需求约 450 吨, 国内外合计 850 吨。此外, 作为高性能聚酰亚胺中间体的国内外需求合计约 300 吨。根据 IDC 统计数据, 全球可穿戴设备 2021 年出货量 5.34 亿部, 2024 年将增长至 6.37 亿部, 复合增速约 6%, 相关产品需求将保持增长。	国外:日本中央硝子具备 200-300 吨产能, 除此之外其他厂商无规模化产能; 国内:除三明海斯福外, 无规模化产能。 发行人该产品产能将为可穿戴设备、5G 材料等需求预留部分产能, 同时对日本中央硝子形成规模优势, 从而进一步抢占全球市场。
8	全氟聚醚基础油	96	500	主要作为全氟聚醚润滑脂及真空泵用油的主要组分, 用于半导体、化工、军工等领域。	1,000 吨(全球需求); 国内 2019 年进口量为 454 吨	全球年产能在 1,000 吨以上, 主要生产商为杜邦公司和比利时 SOLVAY; 2019 年国内进口量为 454 吨;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和未来的进口量预计持续增长。	国外:杜邦公司、比利时 SOLVAY; 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嘉肯咨询数据, 比利时 SOLVAY 在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90%。
9	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	47	500	全氟醚羧酸表面活性剂是全氟辛酸的替代品, 作为分散聚四氟乙烯树脂的制备分散剂,	10,000 吨以上 (全球需求); 国内无具体需求数据	根据发行人内部市场调研统计, 全球年产能在数万吨。	国外:产能主要自用, 无对外出售的产能; 国内:东岳集团具备生产能力, 主要为自用; 除此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最终产品用于 5G 通讯的高频低介电电缆和覆铜板。			之外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医药、农药领域							
10	医药、农药中间体：六氟异丙醇及六氟异丙基甲醚、三氟乙酸乙酯	1,145	6,100	主要为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抗炎药物、低毒农药中间体等领域。	50,000 吨	<p>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目前总体用于含氟医药和农药的中间体数量在 50,000 吨左右。</p> <p>此外，根据该“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展望，在含氟医药产品领域，随着多个含氟重磅药物专利过期，相关含氟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将会增加，尤其在糖尿病，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将会有很大的需求；同时，“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发展慢性病、重症疾病以及针对重大疫情等对公共医疗卫生带来较大压力的含氟医药产品，例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艾滋病、癌症等。在含氟农药产品领域，含氟农药是未来低毒高效农药的发展趋势，因此含氟类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市场前景良好，将逐步替代原有的品种，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效低毒农药所需的含氟农药中间体。</p>	<p>(1) 六氟异丙醇： 国外：美国 HaloCarbon； 国内：中化蓝天具备 400 吨产能，无其他规模化产能。</p> <p>(2) 六氟异丙基甲醚： 国外：日本 DAIKIN、印度 Convergence Chemicals； 国内：根据浙商证券研报及查询公告，三明海斯福约占国内市场份额 100%，国内无其他生产商。</p> <p>(3) 三氟乙酸乙酯： 国内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联盛化学、中欣氟材、石大胜华、大洋生物、中化蓝天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或在建产能。发行人该产品为六氟环氧丙烷联产品，具有成本优势。</p>
三、氢能电池领域							

序号	产品品种	现有产能 (吨)	新增产能 (吨)	主要应用领域	国内市场需求 ¹	市场需求测算依据	同行业情况
11	全氟磺酸树脂	0	100	属于特种含氟聚合物，主要用作全氟磺酸质子膜的原料，涉及全钒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属于新兴成长型的高端氟材料市场领域。	540 吨	根据中航证券研究报告，国内对全氟磺酸树脂的进口依赖度高达 99%。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2019 年），2026-2030 年，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达到 130 万辆/年，对应需要 540 吨全氟磺酸树脂。	国外：科慕、美国 3M、比利时 SOLVAY、美国戈尔； 国内：仅东岳集团具备约 100 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国内供给无法满足国内需求。
四、消防、电镀领域							
12	全氟己基乙基磺酸	0	100	全氟己基乙基磺酸表面活性剂是全氟辛基磺酸 PFOS 的替代品，产品主要用于电镀领域的铬雾抑制剂和消防领域的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200-300 吨	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属于含卤有害化学物质，是最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之一，已被广泛限制使用，全氟己基乙基磺酸是全氟辛基磺酸 PFOS 的替代品；根据发行人内部市场调研统计，全氟辛基磺酸 PFOS 国内需求约 200-300 吨。	国外：产能主要自用，无对外出售的产能； 国内：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注 1：如无特别说明，市场需求所列示的需求数量均为国内市场需求。

发行人深耕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板块十余年，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和技术基础，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团队，形成了稳固的客户基础。上述在建产能部分涉及新产品，均已经完成发行人内部研发，技术已得到验证，并具备了产业化条件，待通过上述项目建设生产装置。

对于上述在建产能所涉及的外售产品，全球范围内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发行人拟通过上述项目巩固或建立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在进口替代推动产业链重塑的机遇期，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发行人统筹考虑有机氟化学品的产线特点和规模效应，合理规划产能，并充分考虑下游应用领域的未来需求增速和新建产能的环评、能评审批进度，审慎决策部署上述项目，以取得全球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势。

其中，上述在建产能所涉及的外售产品中，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全氟异丁腈、六氟丙烯低聚体、BOXAF、六氟二酐、2,2-双[(3-硝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全氟磺酸树脂、全氟己基乙基磺酸属于新产品，新产品未来的顺利投产和客户验证仍面临一定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补充披露情况”。

总体来看，含氟精细化学品除自用部分外，主要用于对外出售，应用领域广泛，在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通信、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均可应用。发行人与 PHT、PIRAMAL、日本 DAIKIN、比利时 SOLVAY、杜邦公司、UNIMATEC CO., LTD.、Cristalia Produtos Quimicos Farmaceuticos Ltda、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等国际知名头部客户，以及恒瑞医药、东岳集团、巨化股份、昊华科技、永和股份等国内医药和氟化工领域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上述客户均为公司已有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供货产品	开始合作年份
PHT	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	5 年及以上
PIRAMAL	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	10 年及以上
日本 DAIKIN	氟橡胶硫化剂	10 年及以上
比利时 SOLVAY	氟橡胶硫化剂	10 年及以上
杜邦公司	环保型含氟表面活性剂	5 年及以上
UNIMATEC CO., LTD.	高端氟聚合物改性单体	10 年及以上
Cristalia Produtos Quimicos Farmaceuticos Ltda	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	10 年及以上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氟橡胶硫化剂	3 年及以上
恒瑞医药	含氟吸入式麻醉剂中间体	10 年及以上
东岳集团	环保型含氟表面活性剂	3 年及以上
巨化股份	高端氟聚合物改性单体	10 年及以上
昊华科技	环保型含氟表面活性剂	5 年及以上
永和股份	环保型含氟表面活性剂	5 年及以上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且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纳。

(3) 在手订单

有机氟化学品客户具有滚动下单的采购特点，订单下达频率高、发行人交货周期短，在手订单仅反映发行人短期内或者最近批次的生产情况。发行人按月录入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

发行人按月录入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当月末录入次月拟生产数

量，以次月拟生产数量作为在手订单，则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有机氟化学品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吨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有机氟化学品在手订单
2021 年 3 月	158.87
2021 年 4 月	222.07
2021 年 5 月	223.85
2021 年 6 月	189.95
2021 年 7 月	158.87
2021 年 8 月	211.01
2021 年 9 月	181.41
2021 年 10 月	234.91
2021 年 11 月	211.80
2021 年 12 月	278.53
2022 年 1 月	247.83
2022 年 2 月	230.33
2022 年 3 月	314.58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在手订单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有机氟化学品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为 314.58 吨，平均交货周期为 23 天，为有机氟化学品客户的短期需求，占 2022 年 3 月末月度产能（不含自用中间品产能）的 92.48%。根据发行人涉及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的行业惯例和客户交易习惯，通常不签署长期供货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22%、92.10%、93.92% 和 94.68%，已接近满产状态。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顺应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升级的趋势和机遇，公司拟实施在建产能，以满足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医药和农药领域，以及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需求。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量和销量（含自用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5.67% 和 17.88%；2022 年 3 月的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3 月同比增长 98.01%，体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海斯福深耕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板块十余年，在该领域积累

了丰富的工艺和技术基础。在客户合作方面，发行人与 PHT、PIRAMAL、日本 DAIKIN、比利时 SOLVAY、杜邦公司、UNIMATEC CO., LTD 等国际知名头部客户，以及恒瑞医药、东岳集团、巨化股份、昊华科技、永和股份等国内医药和氟化工领域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

此外，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医药、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有机氟化学品的需求预计将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三明海斯福项目保障供应能力、完善产品线，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4)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供需情况

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的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不含中间品）（吨）	4,082	4,082	20,482	20,482	20,482

注：2022年至2025年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为各预测年度期末时点产能，从审慎论证产能消化的角度，假设投产时即可实现100%产能释放；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情况，从装置调试和工艺角度，在不考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在试生产后的半年内可实现产能100%释放。

根据上表，2022年3月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不含中间品）产能将增加401.76%。由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具有产品种类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目标客户和市场空间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增产能的消纳需要结合各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来具体分析。

根据公开资料所记载的全氟磺酸树脂、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氢氟醚、六氟异丙醇及六氟异丙基甲醚、三氟乙酸乙酯、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全氟异丁腈等产品的需求数据，相关产品的国内市场合计需求接近10万吨；而除东岳集团、巨化股份、昊华科技等氟化工企业具备部分上述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外，国内不存在具备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面对中国氟化工“十四五”转型升级、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国产替代诉求强烈的历史发展机遇，发行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能建设和产品开发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细分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在建产能是向含氟精细化学品上游延伸、加强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我国氟化工产业由中低端向高附加值冲击的重要突破口，是氟化工“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发展领域；含氟精细化学品应用领域广泛的特性，亦能够创造持续的市场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能够契合发行人加强含氟精细化学品一体化建设的战略，能够匹配氟化工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发行人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可以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纳。

3、结合荆门新宙邦项目潜在客户、意向订单数量、期限等，对产能消化措施的分析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三阶段建设，本次募投项目荆门新宙邦项目为一阶段和二阶段项目，两阶段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16.3 万吨电解液产能。

(1) 核心意向订单

荆门新宙邦为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共同投资的企业，其电解液产能拟优先配套亿纬锂能的荆门 152.61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项目及现有荆门动力电池工厂的需求。根据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亿纬锂能（作为乙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亿纬锂能将优先采购荆门新宙邦的电解液，具体约定为“乙方承诺乙方荆门动力电池工厂所需的锂电池电解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合资公司采购，计划购买量不低于乙方荆门动力电池工厂需求量的 70%”。

根据亿纬锂能公告，2021 年 11 月亿纬锂能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计划在荆门市建设年产 152.61GWh 的荆门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项目，目前项目在陆续落地。

按照每 GWh 对应 1,000 吨电解液的保守比例测算，上述规划产能预计将新增 152,610 吨电解液需求。亿纬锂能上述新增电解液需求，如按照 70%的比例向荆门新宙邦采购，可保障荆门新宙邦 106,827 吨的电解液产能消纳，占荆门新宙邦前次募投项目 2 万吨和本次募投项目 16.3 万吨合计产能的 58.38%。

(2) 荆门新宙邦其他潜在客户

荆门新宙邦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年产能 20,000 吨电解液，本次募投项目 163,000 吨电解液，合计电解液产能 183,000 万吨。除向亿纬锂能供应外，还主要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

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聚集区之一，除亿纬锂能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已与中创新航、国轩高科等位于华中地区的生产基地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同时可配套华中地区在建锂电池生产基地，并辐射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在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

根据公开资料，中创新航已在湖北省武汉市规划 50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项目，比亚迪已在湖北省襄阳市规划 30GWh 动力电池及零部件项目。上述锂电池厂商与发行人已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有利于荆门新宙邦新增产能的消纳。

（二）申报材料称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随着进入更多客户供应商体系而逐步释放，请结合半导体化学品在建及拟建产能、客户认证流程及周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存在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确定的风险、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1、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现有产能、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如下：

项目	产能/产量（吨）	备注
产能（2022 年 3 月末）	65,700.00	现有产能分布在广东（2.37 万吨）、江苏（4.2 万吨）
产量（2022 年 1-3 月）	8,545.15	-
在建产能	3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天津新宙邦项目 3 万吨，在华北地区新增产能布局
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产能	30,000.00	-
拟建产能	260,000.00	主要为远期规划，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产能分布在广东（12 万吨）、重庆（8 万吨）、天津（6 万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产能和在建产能合计 95,700.00 吨，远期规划并视需求情况择机落地的潜在拟建产能 260,000.00 吨。其中，在建产能为已

完成或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拟新增产能；拟建产能为具有建设意向的远期规划产能，后续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

发行人现有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分布在广东、江苏，在建 3 万吨产能位于天津，可实现对华南、华东、华中和华北区域的覆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77%、47.75%、64.59% 和 61.36%，低于其他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原因为：半导体化学品为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新业务板块，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投产后由客户启动验证程序，因此在新增产能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实际产能分别增长 21.88%、28.91% 和 139.53%，因各期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受验证周期影响，使得产能利用率偏低；另一方面，在新增产能规模较大的情况下，随着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逐步打开市场，半导体化学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可保持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3.20 万元、15,716.86 万元、21,436.16 万元和 6,570.4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速达到 36.75%；销量分别为 7,430 吨、16,324 吨、28,260 吨和 8,196 吨，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速达到 95.03%，具有较强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潜力。

2、客户认证流程及周期

半导体行业对于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品质要求和稳定供应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一般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后才具备批量供货的资质。其中，体系认证是检验供应商各生产基地的资质是否符合客户最基本的要求，产品认证是检验供应商某一特定基地的某一种具体产品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半导体化学品具体的认证流程包括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中、大批量）上线测试、小批量供应、大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一般认证周期为 6-24 个月。通常来说，完成体系认证后，后续新增生产基地（如天津新宙邦）在投产后需履行的产品认证周期将显著缩短，3-6 个月左右可以完成认证并实现批量出货。

半导体化学品在通过供应商认证后，通常可实现持续稳定的批量交付，发行人已完成多家国内知名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企业的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在开展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证工作。在显示面板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已实现向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企业稳定批量出货；在集成电路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已实现向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华星光电、比亚迪、青岛芯恩、格科微电子、华力华虹、金瑞泓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供货。

3、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

半导体化学品客户具有滚动下单的采购特点，订单下达频率高、发行人交货周期短、且订单稳定，在手订单仅反映发行人短期内或者最近批次的生产情况。发行人按月录入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

发行人按月录入在手订单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当月末录入次月拟生产数量，以次月拟生产数量作为在手订单，则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半导体化学品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吨

在手订单统计时点	半导体化学品在手订单
2021 年 3 月	2,321.22
2021 年 4 月	2,291.18
2021 年 5 月	2,032.71
2021 年 6 月	2,254.42
2021 年 7 月	2,485.28
2021 年 8 月	2,974.73
2021 年 9 月	2,486.19
2021 年 10 月	2,705.16
2021 年 11 月	2,977.52
2021 年 12 月	2,732.87
2022 年 1 月	2,738.93
2022 年 2 月	3,010.27
2022 年 3 月	3,367.50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在手订单呈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半导体化学品次月安排生产计划的在手订单为 3,367.50 吨，平均交货周期

为 22 天,为半导体化学品客户的短期需求,占 2022 年 3 月末月度产能的 61.51%。根据半导体化学品的行业惯例和客户交易习惯,虽然客户与半导体化学品供应商通常不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但在通过供应商认证后,可实现持续稳定的批量交付。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量和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2.59%和 95.03%;2022 年 3 月的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3 月同比增长 45.07%,体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由于半导体化学品行业惯例,通常不与下游客户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滚动下单,因此在手订单仅反映发行人短期内或者最近批次的生产情况,不能完全反映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的中长期需求和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

此外,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及发行人自身逐步完成国内外大型半导体厂商的认证,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有望快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保障供应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4、半导体化学品的目标客户

半导体化学品的在建产能为天津新宙邦项目,拟新增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具体产品及对应产能结构如下:

具体产品名称	新增产能(吨)	主要应用领域
半导体级双氧水	10,000.00	集成电路
半导体级氨水	10,000.00	集成电路
蚀刻液	10,000.00	显示面板
合计	30,000.00	-

半导体化学品的供应商通过下游企业认证并开展合作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稳定供货。天津新宙邦项目半导体化学品主要包括半导体级双氧水、半导体级氨水和蚀刻液,上述产品的消纳计划如下:

(1) 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

发行人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已实现稳定批量供货，并持续开展多家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的认证工作。其中，半导体级双氧水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已实现向华星光电、比亚迪、金瑞泓等客户的供货，并正在向中芯国际等客户开展产品测试；半导体级氨水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已实现向中芯国际、台积电、青岛芯恩、格科微电子、华力华虹等客户的供货，并正在向长江存储等客户开展产品测试。

天津新宙邦项目的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主要用于集成电路领域，项目投产后，将优先开拓满足中芯国际和长江存储的需求，主要耗用需求如下：

1) 长江存储：根据长江存储“十四五”发展规划，长江存储 2021 年至 2025 年 NAND Flash 闪存晶圆的产能规划将分别达到 10 万片/月、15 万片/月、20 万片/月、25 万片/月、30 万片/月。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12 英寸晶圆每万片消耗 78.4 吨半导体级双氧水和 20.5 吨半导体级氨水。按上述产能和耗用量测算，则长江存储 2021 年度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的需求量分别为 9,408.00 吨和 2,460.00 吨，2025 年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8,224.00 吨和 7,380.00 吨。

2) 中芯国际：根据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耗用量，中芯国际 2021 年度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耗用量分别为 26,999 吨和 6,974 吨。考虑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建设中，月产能预计 10 万片 12 英寸晶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约当 12 英寸晶圆月产能为 27.6 万片）在建产线的新增需求后，预计该产线达产后中芯国际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耗用量将分别超过 36,000 吨和 9,400 吨。

上述两客户 2021 年度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需求合计量经测算分别为 46,840.00 吨和 11,012.00 吨。除此之外，发行人正持续开展多家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的客户认证，天津新宙邦项目将重点供应国内北方的集成电路企业。

中长期来看，我国半导体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先进制程生产线陆续投产，半导体行业的设备和材料不断进行进口替代，包括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在内的半导体行业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预测，2022 年国内半导体行业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可达 59.5 万吨，

其中半导体级双氧水和氨水需求量占比分别为 23.54%和 6.75%，对应 14.01 万吨和 4.02 万吨的需求量，并维持约 16.5%的需求增长，上述行业发展趋势保障了半导体化学品在建产能的有效消纳。

(2) 蚀刻液

发行人蚀刻液已实现向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企业的稳定批量供货。天津新宙邦项目的蚀刻液主要用于显示面板领域，项目投产后，将优先保障现有客户的耗用需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将持续开展多家国内外显示面板龙头企业的客户认证，其中，正在向京东方、惠科等客户开展产品测试。

中长期来看，在政策和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下，全球 LCD 产能逐步由日韩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 OLED 产能快速增长，2017 年起，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维信诺、华星光电、和辉光电等均相继投产 OLED 生产线。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国内 LCD 和 OLED 显示面板产能复合增速将分别达到 6.46%和 15.45%；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国内显示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达 28.7 万吨，未来仍将随显示面板产能的增长而持续增长。因此，我国显示面板及其配套产业链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5、半导体化学品的供需情况

根据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的投产计划安排，并考虑行业需求增长情况，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释放与行业需求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基期)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1、市场需求情况					
12 英寸晶圆产能 (单位: 万片/月) ¹	157	182	217	237	248
8 英寸晶圆产能 (单位: 万片/月) ¹	125	125	125	125	125
6 英寸晶圆产能 (单位: 万片/月) ¹	420	420	420	420	420
LCD 显示面板 (单位: 万平方米) ²	18,350	20,567	21,801	22,773	23,573
OLED 显示面板 (单位: 万平方米) ²	1,263	1,609	1,854	2,044	2,244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双氧水 (吨) ³	174,647	202,457	241,391	263,639	275,875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氨水（吨） ³	49,172	57,002	67,964	74,228	77,674
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蚀刻液（吨） ³	149,185	172,525	191,625	204,793	215,193
2、发行人产能情况					
发行人半导体级双氧水产能（吨）	5,000 （当前） ⁴	5,000	15,000	15,000	15,000
发行人半导体级氨水产能（吨）	25,000 （当前） ⁴	25,000	35,000	35,000	35,000
发行人蚀刻液产能（吨）	35,700 （当前） ⁴	35,700	45,700	45,700	45,700
发行人半导体级双氧水产能占比	2.86%	2.47%	6.21%	5.69%	5.44%
发行人半导体级氨水产能占比	50.84%	43.86%	51.50%	47.15%	45.06%
发行人蚀刻液产能占比	23.93%	20.69%	23.85%	22.32%	21.24%

注1：国内12英寸晶圆产能预测数据来源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1年国内8英寸和6英寸晶圆产能数据来源为芯思想研究院；考虑到晶圆厂新增产能主要为12英寸晶圆产能，故谨慎考虑假设2022年至2025年国内8英寸和6英寸晶圆产能保持不变；

注2：LCD和OLED产能预测数据来源为赛迪顾问；

注3：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每万片12英寸晶圆耗用双氧水约78.4吨、氨水约20.5吨、蚀刻液约15.9吨；每万片8英寸晶圆耗用双氧水约8.7吨、氨水约3.5吨、蚀刻液约2.6吨；每万片6英寸晶圆耗用双氧水约5.6吨、氨水约2.1吨、蚀刻液约1.5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和公开资料，每万平方米LCD显示面板耗用蚀刻液4.7吨，每万平方米OLED显示面板耗用蚀刻液20吨；

注4：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当前产能为2022年3月末产能；

注5：2022年至2025年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为各预测年度期末时点产能，从审慎论证产能消化的角度，假设投产时即可实现100%产能释放；结合历史项目实际情况，从装置调试和工艺角度，在不考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生产线在试生产后的半年内可实现产能100%释放。

根据上表，2022年至2025年，半导体级双氧水和半导体级氨水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0.86%，发行人对应产品产能在上述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18.56%；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蚀刻液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预计为7.64%，发行人对应产品产能在上述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8.58%。2022年3月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增加45.66%，其产能释放速度与下游客户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增速相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1,463.20万元、15,716.86万元、21,436.16万元和6,570.4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速达到36.75%；销量分别为7,430吨、16,324吨、28,260吨和8,196吨，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速达到95.03%，具有较强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在建产能是布局华北区域产能的重要举措。发行人目前已进入多家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并在持续开展多家国内外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龙头企业的客户认证。我国半导体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以使公司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遇，服务国家战略，通过进口替代巩固供应链稳定安全。

（三）结合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目前的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选择多层股权控股的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瀚康电子材料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以及关于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和实施能力的分析

瀚康电子材料为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板块中从事电解液添加剂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江苏瀚康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瀚康电子材料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技术储备方面，瀚康电子材料作为江苏瀚康控股子公司，技术储备主要来自于江苏瀚康。江苏瀚康主要产品为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具备多种关键添加剂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瀚康及母公司张家港瀚康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包括多项添加剂关键材料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此外，江苏瀚康下设“苏州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为江苏瀚康及瀚康电子材料的电解液添加剂提供技术支持。因此，上述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人员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瀚康电子材料合计 263 人，其中研发人员 50 人、生产人员 168 人。瀚康电子材料建设期和投产后，管理层、研发人员和核心生产人员等主要由江苏瀚康调派，上述人员具备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相关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销售渠道方面，瀚康电子材料项目投产后，电解液添加剂主要自用，部分通

过江苏瀚康现有销售渠道实现销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瀚康电子材料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和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

2、天津新宙邦具体经营情况、技术和人员储备、销售渠道，以及关于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质和实施能力的分析

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主要由南通新宙邦和惠州宙邦开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新宙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技术储备方面，半导体化学品经过多年发展，能够实现稳定交付行业龙头企业。具体产品方面，高纯半导体双氧水在纯度方面已达到 G5 级别、电子级氨水达到 G6 级别；而目前国内市场半导体化学品的纯度主要集中在 G2 和 G3 级别，发行人和江化微、晶瑞电材为国内少数可实现 G5 和 G6 级别纯度的企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也是国内少数能够稳定批量供应 12 英寸先进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化学品的企业。铜蚀刻液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稳定交付高世代线面板先进制程的生产厂商。因此，上述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人员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职从事半导体化学品研发人员 37 人，半导体化学品生产人员 38 人。天津新宙邦项目建设期和投产后，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主要由南通新宙邦和惠州宙邦调派，基层生产人员主要在当地招聘，上述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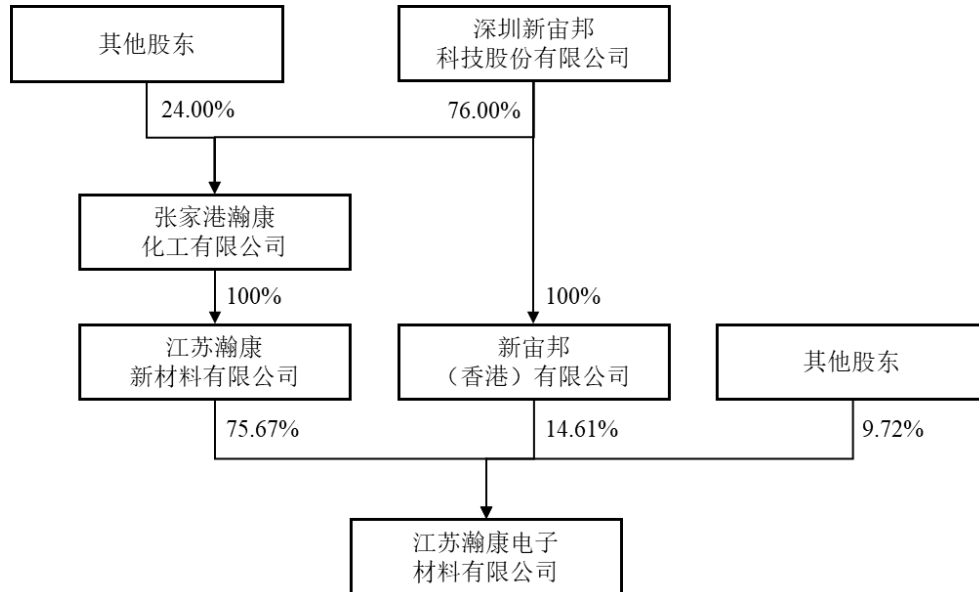
销售渠道方面，天津新宙邦项目投产后，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位于其他生产基地的客户在实施认证后（认证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天津新宙邦项目即可承接现有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客户订单。此外，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事业部和半导体化学品事业部，统筹电池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日常生产和销售，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销售渠道保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新宙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和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

3、发行人通过多层股权控股的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瀚康电子材料的股权控制关系

瀚康电子材料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2) 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与瀚康电子材料的定位

为进入电解液添加剂领域、实现电池化学品产业链向上游延伸，2014年9月发行人收购张家港瀚康76%的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张家港瀚康原为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主体，受所属工业用地的面积限制（工业用地面积仅16,606.60平方米，而江苏瀚康所属工业用地面积为92,950.52平方米），产能扩大和提高生产效率受到制约；因此，自2019年起，江苏瀚康（曾用名：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张家港瀚康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职责。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张家港瀚康已不再承担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现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控股主体，相关职责由江苏瀚康承担。

(3) 设立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由子公司江苏瀚康承担，由于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好，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拟在子公司层面进行扩产。2020年以来，江苏省

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的管理，并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江苏瀚康生产基地所在区域不得再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因此，为扩大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规模，实施公司发展规划，江苏瀚康筹划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以用于新建扩建项目。

根据辖区内政府部门招商引资需求，江苏瀚康需在拟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隶属辖区的工商登记机关新设主体，或将江苏瀚康工商登记机关迁入该土地使用权所隶属辖区的工商登记机关。考虑到操作便利性，江苏瀚康于 2021 年在园区内新设瀚康电子材料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实施本次电解液添加剂项目。考虑到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经济效益，公司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瀚康电子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7%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14.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担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未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满兴	0.70%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张家港瀚康的原股东或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邬佳丽	0.61%	
曹岐	0.38%	
范雪光	0.38%	
合计	100.00%	-

上述股东中，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引入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境外业务平台，引入新宙

邦（香港）有限公司有利于多元化股东结构，便于瀚康电子材料及发行人电解液添加剂业务拓展国际市场。

施满兴、邬佳丽、曹岐和范雪光为张家港瀚康的原股东或原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在锂电添加剂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深刻理解，其亦看好锂电添加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为促进瀚康电子材料项目更好地实施，公司引入施满兴、邬佳丽、曹岐、范雪光作为少数股东。

（四）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借款出资涉及荆门新宙邦、瀚康电子材料以及三明海斯福，其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	股权结构
荆门新宙邦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瀚康电子材料	江苏瀚康持股 75.6667%，注：江苏瀚康为新宙邦控股孙公司。
	香港新宙邦持股 14.6083%，注：香港新宙邦为新宙邦控股子公司
	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667%
	施满兴持股 0.6972%
	邬佳丽持股 0.6056%
	曹岐持股 0.3778%
三明海斯福	范雪光持股 0.377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04%
	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6%

如上图所示，荆门新宙邦的少数股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瀚康电

子材料少数股东为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满兴、邬佳丽、曹岐、范雪光；三明海斯福的少数股东为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江苏瀚康穿透核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体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江苏瀚康	张家港瀚康持股 100%	新宙邦持股 76%
		许国荣持股 24%

江苏瀚康穿透核查的间接持有江苏瀚康股权的少数股东为许国荣。许国荣系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张家港瀚康前的原股东，在 2014 年收购完成后保留张家港瀚康 24% 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荆门新宙邦、瀚康电子材料以及三明海斯福的少数股东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穿透至江苏瀚康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为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满兴、邬佳丽、曹岐、范雪光；穿透至江苏瀚康的少数股东为许国荣。

1) 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瀚邦”）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持有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普通合伙人	孙西船	20.00%	552.00
2	有限合伙人	陈群	18.10%	499.56
3	有限合伙人	曹国华	11.00%	303.60
4	有限合伙人	翟涛	6.60%	182.16
5	有限合伙人	徐晓琳	6.20%	171.12
6	有限合伙人	袁亚洲	5.50%	151.8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持有比例	认缴出资额
7	有限合伙人	张丽娜	5.50%	151.80
8	有限合伙人	孔令文	3.30%	91.08
9	有限合伙人	李向东	2.40%	66.24
10	有限合伙人	郁清清	2.40%	66.24
11	有限合伙人	胡洵	2.15%	59.34
12	有限合伙人	郭丽	1.65%	45.54
13	有限合伙人	宋旭东	1.45%	40.02
14	有限合伙人	刘鑫	1.30%	35.88
15	有限合伙人	季宁宁	1.30%	35.88
16	有限合伙人	章海兵	1.10%	30.36
17	有限合伙人	徐毅	1.10%	30.36
18	有限合伙人	冷鹏	1.10%	30.36
19	有限合伙人	张正洪	1.10%	30.36
20	有限合伙人	孙洋	0.75%	20.70
21	有限合伙人	陈荣祥	0.75%	20.70
22	有限合伙人	徐俊杰	0.75%	20.70
23	有限合伙人	陈宇	0.75%	20.70
24	有限合伙人	姜飞	0.75%	20.70
25	有限合伙人	应明	0.75%	20.70
26	有限合伙人	纪加明	0.75%	20.70
27	有限合伙人	缪国兴	0.75%	20.70
28	有限合伙人	陈正强	0.75%	20.70

上述淮安瀚邦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当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淮安瀚邦合伙人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对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认定，淮安瀚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瀚康电子材料自然人股东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许国荣、施满兴、曹建龙、邹佳丽 4 名自然人持有的张家港瀚康 76% 的股权从而收购张家港瀚康。瀚康电子材料的自然人股东施满兴、邹佳丽均为张家港瀚康的原股东，曹歧为张家港瀚康原股东曹建龙之子，施满兴现任张家港瀚康的董事。原股东在锂电添加剂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深刻理解，其亦看好锂电添加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为促进瀚康电子材料项目更好地实施，公司引入施满兴、邹佳丽、曹歧、范雪光作为少数股东。瀚康电子材料的自然人股东施满兴、邹佳丽、曹歧、范雪光以及江苏瀚康穿透后的少数股东许国荣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当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凝聚”）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持有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普通合伙人	吕涛	6.96%	69.60
2	有限合伙人	谢伟东	11.61%	116.10
3	有限合伙人	陈伟	6.58%	65.80
4	有限合伙人	张威	6.58%	65.80
5	有限合伙人	叶宝刚	5.80%	58.00
6	有限合伙人	张运文	3.87%	38.70
7	有限合伙人	邱晓辉	3.87%	38.7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持有比例	认缴出资额
8	有限合伙人	江丽军	3.87%	38.70
9	有限合伙人	吴成英	3.87%	38.70
10	有限合伙人	曹伟	3.83%	38.30
11	有限合伙人	王五金	2.32%	23.20
12	有限合伙人	魏钰蕾	2.32%	23.20
13	有限合伙人	沈富冰	1.93%	19.30
14	有限合伙人	孔令杭	1.93%	19.30
15	有限合伙人	邓斌	1.93%	19.30
16	有限合伙人	汤洪海	1.93%	19.30
17	有限合伙人	邹灿	1.93%	19.30
18	有限合伙人	李魁	1.93%	19.30
19	有限合伙人	刘道雨	1.93%	19.30
20	有限合伙人	林钦文	1.93%	19.30
21	有限合伙人	王孟英	1.93%	19.30
22	有限合伙人	梁桂芳	1.93%	19.30
23	有限合伙人	昌雪云	1.93%	19.30
24	有限合伙人	余建斌	1.55%	15.50
25	有限合伙人	陈文权	1.55%	15.50
26	有限合伙人	陈国强	1.55%	15.50
27	有限合伙人	乔兴民	0.77%	7.70
28	有限合伙人	谢骏	0.68%	6.80
29	有限合伙人	吴文财	0.68%	6.80
30	有限合伙人	张泽明	0.68%	6.80
31	有限合伙人	谢美隆	0.68%	6.80
32	有限合伙人	李志强	0.68%	6.80
33	有限合伙人	丁华	0.68%	6.80
34	有限合伙人	谢静雄	0.68%	6.80
35	有限合伙人	赖晓宾	0.68%	6.80
36	有限合伙人	张德源	0.68%	6.80
37	有限合伙人	林传炎	0.68%	6.8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持有比例	认缴出资额
38	有限合伙人	刘杰珍	0.39%	3.90
39	有限合伙人	傅东方	0.39%	3.90
40	有限合伙人	金洁	0.39%	3.90
41	有限合伙人	吴薇	0.39%	3.90
42	有限合伙人	林登高	0.39%	3.90
43	有限合伙人	王锦峰	0.39%	3.90
44	有限合伙人	熊帮海	0.39%	3.90
45	有限合伙人	晏锡华	0.39%	3.90
46	有限合伙人	廖得良	0.39%	3.90
47	有限合伙人	廖钢存	0.39%	3.90
48	有限合伙人	蔡浩雷	0.39%	3.90
49	有限合伙人	肖艳梅	0.39%	3.90
50	有限合伙人	谢德兴	0.39%	3.90

上述明溪凝聚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除有限合伙人谢伟东外，其他合伙人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当中规定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溪凝聚的有限合伙人谢伟东长期任职于三明海斯福。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三明海斯福后，三明海斯福及后续成立的有机氟事业部发展良好，谢伟东作为有机氟事业部总经理，工作能力和贡献突出。为进一步激励谢伟东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在氟化工领域的专长和经验，谢伟东作为三明海斯福的员工而持有明溪凝聚的份额。谢伟东自 2016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明溪凝聚的《合伙协议》，明溪凝聚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独占和排他地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普通合伙人有

权对合伙企业的一切事务进行决策和日常管理，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明溪凝聚的普通合伙人为吕涛。谢伟东并非明溪凝聚的普通合伙人而是有限合伙人，对明溪凝聚并无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力，亦并未担任明溪凝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对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认定，明溪凝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此，发行人与明溪凝聚共同投资三明海斯福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程序。

2、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

荆门新宙邦的少数股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资金、自身对参股公司管理方式以及经营战略等方面的考虑，决定暂不向荆门新宙邦提供借款。

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瀚康电子材料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瀚康电子材料其他少数股东以及穿透核查的少数股东施满兴、邬佳丽、曹岐、范雪光、许国荣亦为自然人，因持股比例较小且受限于其资金实力，故无法向瀚康电子材料提供借款。

三明海斯福的少数股东为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明海斯福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因持股比例较小且受限于其资金实力，故无法向三明海斯福提供借款。

3、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荆门新宙邦、瀚康电子材料以及三明海斯福分别签署借款合同，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荆门新宙邦、瀚康电子材料以及三明海斯福，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有效控制实施募投项目的进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荆门新宙邦 80%的股权，通过江苏瀚康和香港新宙邦间接持有瀚康电子材料 72.12%的股权，直接持有三明海斯福 98.04%的股权，对前述公司享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借款实际用途以及后续还款安排实施控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发行人提供借款将参考市场水平收取借款利息

发行人向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价格公允且符合惯例。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将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间接方式承担借款利息。发行人向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提供借款不会导致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遭受损害。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大部分将由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享有，从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效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能消化风险，具体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包括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相关项目达产后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较大幅度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结合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和新增产能消化的前景，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将半导体化学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新增氨水和蚀刻液等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并拟通过天津新宙邦项目增加 30,000 吨产能。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增加 45.66%。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新产线投产后仍需验证，使得新增产能投产初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77%、47.75%、64.59%和 61.36%。

虽然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向华星光电、天马、维信诺、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青岛芯恩等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头部企业供货，但在本次募投项目 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投产后，天津新宙邦及相关产品仍需通过现有和新增半导体客户的验证。如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及预期，存在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结合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和新增产能消化的前景，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有机氟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和客户验证风险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拟通过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增加 29,200.00 吨产能（含自用和外售产能），并通过上述在建产能布局可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相关在建产能可响应下游目标客户需求、顺应“十四五”期间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的趋势、满足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半导体等领域的新兴需求，并加强发行人在有机氟化学品领域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

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将增长 401.76%，较现有产能增长较多。此外，在建产能涵盖多种新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合计 3,300 吨，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合计 2,000 吨，

全氟异丁腈 1,000 吨, 六氟丙烯低聚体 1,000 吨, 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合计 800 吨, 全氟烯醚系列产品 500 吨, 全氟磺酸树脂 100 吨, 以及全氟己基乙基磺酸 100 吨。上述新产品产能合计 8,800 吨,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领域, 产品均已经完成发行人内部研发, 技术已得到验证, 并具备了产业化条件, 尚待建设生产装置。

虽然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也将持续开发有机氟化学品在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客户, 但如新产品产线建设不及预期、现有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客户(特别是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验证结果不及预期, 存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利, 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 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的产能明细、现有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 并与相关公告进行比对; 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潜在意向订单、项目所在地周边客户; 根据公开资料了解上述业务板块的行业前景、下游扩产情况, 以分析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及可行性; 重点核查荆门新宙邦与亿纬锂能的合作协议、荆门新宙邦潜在客户、湖北区域现有锂电池产能及后续产能规划, 以判断荆门新宙邦的产能消纳可行性。

2、核查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的产能明细、现有产量、在建及拟建产能; 核查发行人履行半导体客户认证的相关资料, 以了解认证流程及周期, 并与公开资料介绍的半导体认证流程及周期进行比对; 核查半导体化学品现有客户结构、已取得的客户认证情况及客户分布; 核查半导体化学品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了解产能明细、投资规模和产能释放计划。

3、核查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的经营情况, 并了解投产后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转移安排; 核查瀚康电子材料股权结构, 通过访谈了解设立瀚康电子材料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瀚康电子材料、三明海斯福、荆门新宙邦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亿纬锂能出具的说明，查阅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的股东会决议，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进行查询；查阅淮安瀚邦、明溪凝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淮安瀚邦、明溪凝聚的股权结构；查阅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的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于2014年收购张家港瀚康的相关协议及公告。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瀚康电子材料、三明海斯福、荆门新宙邦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亿纬锂能出具的说明，查阅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进行查询；查阅淮安瀚邦、明溪凝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淮安瀚邦、明溪凝聚的股权结构；查阅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张家港瀚康、江苏瀚康的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于2014年收购张家港瀚康的相关协议及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纳；荆门新宙邦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纳。

2、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投资规模和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相关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

3、瀚康电子材料和天津新宙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发行人选择多层股权控股的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为存续经营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拟单

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合作伙伴、子公司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具有相关的业务资源、经验及行业理解、专业技能，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98.04%、72.12%，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具有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

6、瀚康电子材料的少数股东淮安瀚邦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明海斯福的少数股东明溪凝聚的合伙人中，除谢伟东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明溪凝聚有限合伙人谢伟东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明溪凝聚并非谢伟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谢伟东并未担任明溪凝聚的普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明溪凝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瀚康电子材料自然人股东以及江苏瀚康穿透核查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为存续经营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拟单方面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荆门新宙邦、三明海斯福、瀚康电子材料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合作伙伴、子公司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具有相关的业务资源、经验及行业理解、专业技能，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00%、98.04%、72.12%，能够有效控制董事会，具有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

3、瀚康电子材料的少数股东淮安瀚邦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明海斯福的少数股东明溪凝聚的合伙人中，除谢伟东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明溪凝聚有限合伙人谢伟东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明溪凝聚并非谢伟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谢伟东并未担任明溪凝聚的普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明溪凝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瀚康电子材料自然人股东以及江苏瀚康穿透核查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1.11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各类设备账面原值约为 13.21 亿元、净值约为 8.09 亿元。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率均低于产能增长率。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多期建设及生产自用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产能增长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其他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成本的对比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选择可比项目和可比公司的依据；（4）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中将部分自用产品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多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各期是否可以独立区分，能否单独测算效益，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产能增长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 4 项建设类项目，各项目投资金额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

费明细项与募投项目预计产能的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万元）	产能（吨）	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元/吨）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36,790.28	48,350.00	7,609.16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26,554.00	80,000.00	3,319.25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34,774.72	49,200.00	7,068.03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3,011.00	163,000.00	798.22
-	合计	111,130.00	340,550.00	3,263.25

2、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能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2022 年 3 月末产能（吨）	单位产能生产设备原值（元/吨）
生产设备合计	144,505.58	298,980	4,833.29

注：生产设备账面原值是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仪表仪器、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合计数。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原值为 4,833.29 元/吨；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为 3,263.25 元/吨，主要差异比较分析如下：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该项目生产电解液添加剂，其生产装置较电解液的生产装置存在较大差异。电解液添加剂生产装置包括各类釜、精馏塔、干燥器、冷凝器、纯化器、分离器等；而电解液主要生产装置为各类釜。因此该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装置种类更多且更为复杂，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高。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生产电解液和半导体化学品，其中电解液生产装置主要为各类釜，半导体化学品生产装置主要为各类釜和储罐。上述两类产品生产装置的种类较少、复杂度相对较低，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低。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该项目生产电解液和有机氟化学品，其中有机氟化学品工艺和技术要求高、产品种类多，不同种类的产品需单独设置生产装置，使得该项目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高。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荆门新宙邦前次募投项目的技改扩建，第二阶段为新建生产线和部分公辅设备。第一阶段作为技改扩建，设备投入少、产能释放多，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803 万元，可释放 6 万吨产能，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费为 133.83 元/吨；**第二阶段为新建独立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所新建的生产设备不利用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设备，所新建的公辅设备主要供第二阶段使用，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费为 1,185.24 元/吨。**由于第一阶段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费较低，使得该项目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主要为电解液，本次募投项目电解液新增产能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总产能的 68.89%；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电解液产能占其现有总产能的 36.30%。电解液生产装置的种类相对较少、复杂度相对较低，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低；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和荆门新宙邦项目均为扩产项目，与原有一期项目共用部分房产、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其中荆门新宙邦项目的第一阶段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的技改扩产，因此对应的生产设备单位投资额较低。

总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的单位投资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单位投资额未出现较大偏差，且低于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单位投资额。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产能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产能的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144,505.58	9.39%	132,099.78	26.77%	104,207.93	24.51%	83,694.64
期末产能	298,980.00	7.06%	279,263.00	68.46%	165,771.00	67.21%	99,14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原值和期末产能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期末产能增速快于生产设备账面原值的增速，主要原因为：

(1) 2020年：当年度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于南通新宙邦、惠州宙邦电池化学产品和电容化学品扩产，以及南通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扩产。上述扩产均为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大，可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因此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使得产能增速快于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增速。

(2) 2021年：当年度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于南通新宙邦、惠州宙邦电池化学品扩产，南通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扩产；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的新增产能的75.40%来自于电解液和溶剂等电池化学品。上述扩产均为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大，可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且电解液和溶剂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低，使得产能增速快于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增速。

(3) 2022年1-3月：当期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于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为新建生产基地，单位产能生产设备原值为3,804.23元/吨，高于现有电池化学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相应指标；此外，由于产量和出货量增加，2022年一季度固定资产-其他设备原值新增2,401.94万元，主要为各类包装桶等生产周转容器，而上述容器不新增产能。因此，由于2022年1-3月投产项目单位投资额较高，且当期新增容器不新增产能，使得当期生产设备账面原值的增幅高于期末产能增幅。

4、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1)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

1)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36,790.28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

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1	生产设备	/	/	18,615.28
1.1	CEC 装置	反应釜、精馏塔等	/	562.45
1.2	FEC 装置	反应釜、干燥器等	/	5,133.03
1.3	VC 装置	反应釜、分离器等	/	7,501.76
1.4	VEC 装置	反应釜、精馏塔等	/	548.53
1.5	DTD 装置	反应釜、精馏塔等	/	1,718.52
1.6	1,3-丙烯磺酸内酯装置	反应釜、精馏塔等	/	147.18
1.7	1,3-丙基磺酸内酯装置	精馏塔、冷凝器等	/	66.90
1.8	季戊四醇硫酸酯装置	反应釜、浓缩釜等	/	194.48
1.9	1,3,6-己烷三脒装置	精馏塔、冷凝器等	/	155.24
1.10	乙二醇双（丙脒）醚装置	反应釜、精馏塔等	/	115.63
1.11	磷酸三炔丙酯装置	反应釜、浓缩釜等	/	200.74
1.12	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装置	反应釜、冷凝器等	/	164.14
1.13	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装置	反应釜、冷凝器等	/	110.18
1.14	二氟双草酸磷酸锂装置	反应釜、冷凝器等	/	479.16
1.15	四氟硼酸锂装置	反应釜、浓缩釜等	/	239.58
1.16	二草酸硼酸锂装置	反应釜、分离器等	/	479.16
1.17	二氟草酸硼酸锂装置	反应釜、分离器等	/	319.44
1.18	联碳酸乙烯酯装置	反应釜、分离器等	/	479.16
2	其他设备、辅材及安装费	/	/	10,501.70
3	环保设施	/	/	5,973.30
3.1	焚烧炉	/	1	2,130.00
3.2	RTO	/	1	850.00
3.3	碳化炉	/	1	350.00
3.4	污水站	/	1	1,700.00
3.5	其他设备	/	1	943.30
4	DCS 系统	/	/	800.00
5	消防系统	/	/	400.00
6	监控系统	/	/	300.00
7	安全及职业卫生系统	/	/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合计	-	/	/	36,790.28

2) 天津新宙邦项目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26,554.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1	生产设备	/	/	10,032.20
1.1	锂电产线	不锈钢釜、不锈钢储罐等	/	3,367.40
1.2	双氧水产线	不锈钢储罐、PE 储罐等	/	2,195.00
1.3	LCD 产线	釜、储罐等	/	851.35
1.4	氨水产线	储罐、泵等	/	3,618.45
2	生产设备安装费	/	/	4,517.00
3	环保设施	/	/	1,253.90
3.1	废气处理系统	/	1	770.00
3.2	废水处理系统	/	1	388.90
3.3	其他环保设备	/	1	95.00
4	公用设备	/	/	9,386.48
4.1	罐区及外管	原料储罐、液氨储罐等	/	1,323.50
4.2	公用工程	仪表压缩空气系统、动力压缩空气系统等	/	1,288.60
4.3	分析仪器	/	/	1,827.56
4.4	电气设备	配电柜、发电机柜等	/	2,285.09
4.5	自控设备	DCS 系统、GDS 系统等	/	2,661.74
5	公用设备安装费	/	/	1,364.42
合计	-	/	/	26,554.00

3) 三明海斯福项目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34,774.72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

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1	生产设备	/	/	25,202.26
1.1	六氟环氧丙烷装置	釜、塔釜等	/	5,669.70
1.2	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装置	釜、槽等	/	940.50
1.3	六氟异丙醇装置	釜、塔釜等	/	1,026.15
1.4	六氟异丙基甲醚装置	釜、塔釜等	/	1,246.73
1.5	双酚 AF 装置	釜、塔釜等	/	2,711.54
1.6	BOXAF 装置	釜、槽等	/	1,167.11
1.7	六氟丙烯低聚体、全氟烯醚与表面活性剂装置	釜、塔釜等	/	2,018.59
1.8	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装置	釜、塔釜等	/	1,753.32
1.9	三氟乙酸乙酯装置	釜、塔釜等	/	692.34
1.10	全氟异丁腈装置	釜、塔釜等	/	565.67
1.11	六氟二酞装置	釜、塔釜等	/	1,473.95
1.12	BNPAF 装置	釜、槽等	/	1,577.42
1.13	全氟聚醚基础油装置	釜、槽等	/	767.33
1.14	全氟己基乙基磺酸装置	釜、槽等	/	345.41
1.15	含氟聚酰亚胺装置	釜、槽等	/	181.79
1.16	锂电电解液装置	釜、槽等	/	3,064.71
2	生产设备安装费	/	/	3,581.00
3	生产设备防腐保温费	/	/	898.28
4	环保设施	/	/	750.00
5	公用设备	/	/	3,824.37
5.1	锅炉	/	2	3,824.37
5.2	冷冻机及冷冻水槽	/	6	
5.3	冷冻水循环泵	/	9	
5.4	循环冷却塔	/	1	
5.5	循环水外循环泵	/	7	
5.6	5°C水机组	/	1	
5.7	5°C外循环泵	/	3	
5.8	5°C水槽	/	1	
5.9	冷冻机组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5.10	仪表空压机	/	2	
5.11	监控设备	/	1	
5.12	外管架	/	1	
5.13	变配电	/	1	
5.14	控制室设备	/	1	
5.15	其它设备	/	1	
6	公用设备安装费	/	/	419.00
7	公用设备防腐保温费	/	/	99.81
合计	-	/	/	34,774.72

4) 荆门新宙邦项目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13,011.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1	第一阶段生产设备	/	/	803.00
1.1	生产设备及钢构	釜、磁力泵等	/	280.00
1.2	工艺	管、阀件一批	1	100.00
1.3	电气	电伴热、电缆、配电箱、桥架等一批	1	60.00
1.4	自控	音叉液位开关、不锈钢压力表等	1	200.00
1.5	安装费	/	1	120.00
1.6	保温及其它	/	1	43.00
2	第二阶段生产设备	/	/	8,290.00
2.1	生产设备及钢构	稳定釜、配制釜等	/	3,700.00
2.2	管道	/	1	1,000.00
2.3	电气	电伴热、电缆、配电箱、桥架等一批	1	800.00
2.4	自控	音叉液位开关、不锈钢压力表等	1	1,100.00
2.5	保温	/	1	300.00
2.6	安装费	/	1	1,390.00
3	罐区及外管生产设备	/	/	1,3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总价（万元）
3.1	外管设备及管道	/	1	200.00
3.2	罐区设备及管道	/	1	500.00
3.3	电气	/	1	100.00
3.4	自控	/	1	200.00
3.5	保温	/	1	100.00
3.6	安装费	/	1	260.00
4	环保设施	/	/	653.00
4.1	内浮顶罐	内浮盘	12	200.00
4.2	尾气处理装置	缓冲罐、水喷淋塔、风机	4	350.00
4.3	污水处理设备	MBR 膜、三相分离器、布水器	1	50.00
4.4	实验室废弃处理装置	/	1	50.00
4.5	垃圾分类收集设备	/	1	3.00
5	公用及辅助系统	/	/	1,350.00
5.1	纯水系统	/	1	100.00
5.2	空压系统	/	1	100.00
5.3	RTO 系统	/	1	200.00
5.4	电气	/	1	200.00
5.5	自控	/	1	250.00
5.6	自动化分装	/	1	500.00
6	其他设备	/	/	555.00
6.1	安全生产费、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电梯、空调、火灾报警及监控设备费用等	/	1	305.00
6.2	实验设备和运输工具	/	1	250.00
合计	-	/	/	13,011.00

(2) 本次募投新增设备与已有设备的关系及设备购买的必要性

生产设备方面，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天津新宙邦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和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均为新建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不利用原有生产线，需新增生产设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荆门新宙邦项目的第一阶段与荆门新宙邦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共用不锈钢釜、混配釜搅拌器、锂盐釜搅拌器、混配釜搅拌器等生产设备，

不共用配置釜、分装线等生产设备，上述不共用的生产设备需购置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其他设备方面，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和天津新宙邦项目为一期项目，因此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中的环保设施、消防系统、公用设备等公辅设备的投资规模较大；三明海斯福和荆门新宙邦项目可利用原有一期项目房产、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因此上述公辅设备的投资规模较小。

（3）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针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设备采购，发行人已制定《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对于单项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或必需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进行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以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定价公允和成本可控。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

结合本题回复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和“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关于单位产能的生产设备投资额，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对应的单位投资额为 4,833.29 元/吨，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可比指标 3,263.25 元/吨，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主要为电解液，而电解液生产装置的种类相对较少、复杂度相对较低，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较低；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三明海斯福项目和荆门新宙邦项目均为扩产项目，与原有一期项目共用部分房产、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其中荆门新宙邦项目的第一阶段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的技改扩产，因此对应的生产设备单位投资额较低。

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设备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额未出现较大偏差，且低于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单位产能投资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所涉及的设备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

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以 T 年为募投项目投入开始的时间，则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T+1 年	T+2 年	投资规模
1	建设投资	18,680.62	7,527.08	26,207.70
1.1	土地购置费	6,580.00	-	6,580.00
1.2	工程建筑费	11,290.62	7,527.08	18,817.70
1.3	建设其他费	810.00	-	81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682.12	21,108.16	36,790.28
3	预备费	-	5,221.60	5,221.60
4	建设期利息	225.26	2,046.62	2,271.88
5	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588.00	45,903.46	80,491.46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T+1 年	T+2 年	投资规模
1	建设投资	18,468.23	2,481.77	20,950.00
1.1	土地购置费	4,405.00	-	4,405.00
1.2	工程建筑费	13,149.84	2,320.57	15,470.41
1.3	建设其他费	913.49	161.20	1,074.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406.30	6,147.70	26,554.00
3	预备费	-	1,000.00	1,000.00
4	建设期利息	332.50	3,163.50	3,496.00
5	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39,207.03	18,792.97	5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投资规模
1	建设投资	6,087.56	5,929.57	404.84	93.38	12,515.35

序号	投资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投资规模
1.1	工程建筑费	5,442.55	5,887.72	336.34	92.13	11,758.74
1.2	建设其他费	645.01	41.85	68.50	1.25	75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932.37	9,738.90	2,103.45	-	34,774.72
3	预备费	260.74	628.46	300.00	-	1,189.20
4	建设期利息	111.61	249.51	275.83	357.41	994.36
5	流动资金	-	-	1,533.97	1,533.98	3,067.95
合计		29,392.28	16,546.44	4,618.09	1,984.77	52,541.58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T+1 年	T+2 年	投资规模
1	建设投资	10,643.00	3,228.00	13,871.00
1.1	工程建筑费	9,282.00	2,320.00	11,602.00
1.2	建设其他费	1,361.00	908.00	2,26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79.00	5,232.00	13,011.00
3	预备费	330.00	768.00	1,098.00
4	建设期利息	870.00	655.00	1,525.00
5	流动资金	1,923.00	3,572.00	5,495.00
合计		21,545.00	13,455.00	35,000.00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现行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仪表仪器	年限平均法	3-5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各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 50 年，与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一致；发行人现行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为 30-50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固定资产折旧	12,100.84	13,957.24	13,957.24	13,957.24
无形资产摊销	630.05	686.54	686.54	686.54
折旧摊销合计 (a)	12,730.89	14,643.78	14,643.78	14,643.78
募投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 (b)	431,766.77	786,104.58	986,262.43	1,066,387.81
折旧摊销占比 (a/b)	2.95%	1.86%	1.48%	1.37%

各募投项目主要于 T+3 年建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12,730.89 万元，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 2.95%，其后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年折旧摊销占比将逐渐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为 153,015.4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T+4 年达到稳定期，若仅考虑本次募投项目 T+4 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14,643.78 万元的影响，扣除折旧摊销后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38,371.66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折旧摊销金额增加，

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运营，新增营业收入金额将大幅超过折旧摊销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其他可比项目单位投资成本的对比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以及选择可比项目和可比公司的依据

1、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资成本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项目	资本性支出 (不含土地) (万元)	产能(吨)	单位产能的 投资成本 (元/吨)	产能明细
1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	63,911.46	48,350.00	13,218.50	3.5 万吨氯代碳酸乙烯酯(CEC)；13,350 吨锂电添加剂
2	天津新宙邦项目	47,595.00	80,000.00	5,949.38	5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铜蚀刻液、铝蚀刻液、双氧水、氨水
3	三明海斯福项目	49,473.63	49,200.00	10,055.62	1.92 万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4	荆门新宙邦项目	29,505.00	163,000.00	1,810.12	16.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本次募投项目中，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为电解液添加剂新建项目、天津新宙邦项目为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新建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和电解液扩建项目、荆门新宙邦项目为电解液扩建项目。

2、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参见本题目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规模 and 对应产品产能、现有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原值和对应产品产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产能增长率，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4、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具体内容、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

设备购买的必要性、设备定价的公允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1)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车间建设费	/	8,652.60
1.1	氯化车间	5,280.00	1,056.00
1.2	各车间室外设备区	6,600.00	864.60
1.3	VC、DTD 甲类车间	15,840.00	3,168.00
1.4	甲类车间/多功能车间	10,560.00	2,112.00
1.5	FEC 丙类车间	5,280.00	1,056.00
1.6	VC 和 FEC 精纯化车间	2,640.00	396.00
2	配套建筑建设费	/	10,165.10
2.1	综合楼	11,800.00	2,960.50
2.2	化验室/研发室	3,465.00	693.00
2.3	甲类库	1,488.00	223.20
2.4	丙类仓库	14,280.00	2,142.00
2.5	区域机柜间	1,200.00	180.00
2.6	区域配电间、冷冻站-1	2,400.00	360.00
2.7	液氯库	600.00	90.00
2.8	变电所/空压站/维修/五金库	5,016.00	752.40
2.9	原料成品罐区	6,228.00	498.20
2.10	消防、循环水设施	200.00	16.00
2.11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1,000.00	80.00
2.12	三废设施	896.00	71.70
2.13	危废库	1,200.00	180.00
2.14	洗桶房/空桶库	5,712.00	856.80
2.15	中央控制室	1,155.00	173.30
2.16	门卫及物流门	180.00	18.00
2.17	室外道路、管线及绿化工程	/	870.00
3	建设其他费（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 监理费、咨询费等）	/	810.00
合计	-	/	19,627.70

(2) 天津新宙邦项目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车间建设费	/	6,245.99
1.1	各产品甲类厂房	14,559.90	3,617.7
1.2	丙类厂房	12,001.32	2,628.29
2	配套建筑建设费	/	9,224.42
2.1	综合楼	3,621.04	813.65
2.2	公用工程楼	6,030.00	1,250.50
2.3	甲类仓库	3,969.00	1,221.1
2.4	充装间	1,794.00	360.41
2.5	罐区、泵棚、水罐棚	/	319.00
2.6	装卸车岛	342.00	129.82
2.7	管廊基础	7,180.40	798.46
2.8	污水站	773.70	390.33
2.9	事故水池	702.00	180.69
2.10	消防水池、初雨池	/	196.10
2.11	地基、道路、围墙、电缆沟、绿化工程等	/	2,553.81
2.12	门卫室	73.44	30.51
2.13	工程建筑费杂项	/	980.00
3	其他建筑工程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	1,074.69
合计	-	/	16,545.10

(3) 三明海斯福项目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车间建设费	/	5,207.51
1.1	车间二	/	35.00
1.2	车间五	3,626.08	983.05
1.3	车间六	2,579.49	663.54
1.4	车间七	2,015.39	578.76
1.5	车间八	3,619.04	888.23
1.6	车间九	3,417.20	1,189.22
1.7	车间十	3,214.92	869.71
2	配套建筑建设费	/	6,551.24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2.1	工程中心	6,126.32	1,417.26
2.2	控制室	1,472.00	707.10
2.3	罐组	1,091.00	125.58
2.4	车间罐组	/	20.00
2.5	仓库（含扩建工程）	6,791.32	1,585.13
2.6	仓库储罐基础设施	/	50.00
2.7	氧气气化装置	/	8.00
2.8	氢气棚	247.24	62.44
2.9	地下管网工程	/	230.00
2.10	消防、自来水工程	/	180.00
2.11	事故应急池	/	70.00
2.12	管廊桥架	/	340.00
2.13	场地平整、地基、围墙、道路、地坪、绿化等	/	751.35
2.14	工程中心装修	/	740.00
2.15	涉外设备区钢构棚	/	80.00
2.16	工程建筑费杂项		184.38
3	其他建筑工程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	756.60
合计	-	/	12,515.35

(4) 荆门新宙邦项目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车间建设费	/	7,442.00
1.1	甲类厂房 B	7,644.00	2,048.59
1.2	甲类厂房 C	10,062.32	2,696.70
1.3	甲类厂房 D	10,062.32	2,696.70
2	配套建筑建设费	/	4,160.00
2.1	甲类仓库 C	1,440.00	345.60
2.2	办公楼	8,504.50	2,934.05
2.3	新增管架	/	100.00
2.4	装车场/装卸车	/	119.00
2.5	罐区	/	128.00
2.6	泵棚	/	60.00

序号	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2.7	栈台	/	56.00
2.8	消防水罐	/	70.00
2.9	RTO	/	32.00
2.10	新增地下管网	/	115.00
2.11	新增道路	/	200.35
3	其他建筑工程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	2,269.00
合计		/	13,871.00

3、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选择可比项目和可比公司的依据、以及单位投资成本差异的分析

（1）瀚康电子材料项目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不含土地）（万元）	产能（吨）	单位产能的投资额（元/吨）	产能明细
1	泰和科技年产2万吨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17,450.00	20,000.00	8,725.00	2万吨VC（碳酸亚乙烯酯）
2	华盛锂电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酯项目	75,085.36	91,006.00	8,250.59	6,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FEC（氟代碳酸乙酯）、20,675吨盐酸、49,089吨次氯酸钠、7,977吨氯化钠、4,265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
3	永太科技年产25000吨VC和5000吨FEC等项目	41,999.50	30,000.00	13,999.83	25000吨VC（碳酸亚乙烯酯）和5000吨FEC（氟代碳酸乙酯）
4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63,911.46	48,350.00	13,218.50	35,000吨氯代碳酸乙酯（CEC）；13,350吨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酯）等电解液添加剂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锂电添加剂；因此可比项目选取主要生产电解液添加剂的项目。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主要产品电解液添加剂半成品氯代碳酸乙酯

(CEC)，以及 VC（碳酸亚乙烯酯）、FEC（氟代碳酸乙烯酯）等电解液添加剂，与上述可比公司可比项目具有可比性。

上述项目中，泰和科技年产 2 万吨 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和华盛锂电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为扩建项目，永太科技年产 25000 吨 VC 和 5000 吨 FEC 等项目为新建项目。

考虑到该募投项目为瀚康电子材料的新建项目，未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因此单位投资额较高，与永太科技年产 25000 吨 VC 和 5000 吨 FEC 等项目的单位投资额较为接近。

(2) 天津新宙邦项目

天津新宙邦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不含土地) (万元)	产能 (吨)	单位产能 的投资额 (元/吨)	产能明细
1	晶瑞电材子公司阳恒化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17,142.13	30,000.00	5,714.04	3 万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
2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3,920.00	20,000.00	6,960.00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3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47,595.00	80,000.00	5,949.38	5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铜蚀刻液、铝蚀刻液、双氧水、氨水

发行人天津新宙邦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可比项目选取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的新建项目。晶瑞电材子公司阳恒化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作为半导体化学品新建项目的可比项目；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作为电解液新建项目的可比项目。

根据上表，晶瑞电材子公司阳恒化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

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分别为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新建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分别为 5,714.04 元/吨和 6,960.00 元/吨。

本次募投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为半导体化学品和电解液新建项目，单位投资额 5,949.38 元/吨，与上述可比项目的投资额较为接近。

（3）三明海斯福项目

三明海斯福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不含土地支出）（万元）	产能（吨）	单位产能的投资额（元/吨）	产能明细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64,616.00	10,000.00	64,616.00	1 万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
2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49,473.63	49,200.00	10,055.62 调整后 21,477.38 ¹	1.92 万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注 1：三明海斯福项目为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和电解液的扩建项目，如按照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二阶段拆分出的单位投资额 2,745.69 元/吨剔除本募投项目 3 万吨电解液的扩建产能投资额，则含氟精细化学品扩建项目的单位投资额调整后为 21,477.38 元/吨。

由于三明海斯福项目主要产品为有机氟化学品中的含氟精细化学品，该细分领域属于有机氟化学品中较为小众且技术门槛高的细分领域，发行人在国内暂无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可比项目；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与三明海斯福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上表，三明海斯福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需新建厂房、道路、管道、罐区等基础设施；本募投项目为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的扩建项目，除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厂房需新建外，本募投项目可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因此单位产能投资额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4）荆门新宙邦项目

荆门新宙邦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电解液扩建	资本性支出(不含土地) (元)	产能 (吨)	单位产能的投资额(元/吨)	备注
1	天赐材料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¹	30,852.85	100,000.00	3,085.29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
2	瑞泰新材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22,309.32	80,000.00	2,788.67	包括 7.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扩建项目，以及 0.6 万吨镍氢电解液、0.26 万吨有机硅材料和 400 吨中试产品的生产能力
3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29,505.00	163,000.00	1,810.12	16.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注 1：天赐材料 2022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该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

荆门新宙邦项目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的扩建项目，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与前次募投项目一期项目共用部分生产装置和公辅设施，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共用公辅设施。考虑到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取同属于扩建项目的天赐材料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和瑞泰新材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作为电解液扩建项目的可比项目。

由于荆门新宙邦项目的第一阶段与前次募投项目共用不锈钢釜、混配釜搅拌器、锂盐釜搅拌器、混配釜搅拌器等生产装置以及共用部分房屋建筑物、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公辅设施，因此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单位投资额较低，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各类釜、自动化控制装置购置及安装费和公辅设施建设投资合计 1,224.43 万元。如剔除第一阶段的上述投资，则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二阶段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2,745.69 元/吨，与可比同类扩建项目的单位投资额较为接近。

（四）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中将部分自用产品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多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各期是否可以独立区分，能否单独测算效益，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中将部分自用产品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1) 瀚康电子材料产能使用规划和经济效益测算假设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新增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产能，可拆分为 13,350 吨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液添加剂产能和 35,000 吨添加剂中间品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产能。

上述产能在使用规划和经济效益测算的区别如下：

使用规划	经济效益测算
35,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中间品自用，用于电解液添加剂生产；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成品自用，用于电解液生产。	35,000 吨电解液添加剂中间品自用不产生收益；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按照对外销售测算，各项锂电添加剂预测期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11.38 万元/吨。

(2) 部分自用产能按照对外出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部分自用产能不产生收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生产规划和瀚康电子材料所涉产品的特点，35,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CEC）为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环节的中间品，该产品对外出售不具有经济性，将影响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的连续性，且瀚康电子材料无对外出售该产品的规划，也没有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内部销售该产品的规划，该产品将全部用于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为瀚康电子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的终端产品，根据发行人生产规划，该部分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电解液生产自用，由瀚康电子材料内部销售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用于电解液生产；电解液添加剂作为瀚康电子材料主要产品以及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之一，亦可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生产规划和电解液添加剂中间品和电解液添加剂的特点，瀚康电子材料项目的电解液添加剂中间品不产生经济效益，电解液添加剂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

(3)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按照对外销售价格测算收益的原因

该项目 13,350 吨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发行人电解液生产自用，内部销售给发行人电解液生产基地，部分可实现对外销售。对于主要用于内部销售的募投项目，参照市场价格测算项目经济效益，具有相关案例，包括：

1) 润禾材料（300727.SZ）：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产品嵌段硅油、端环氧聚醚硅油等未来将用于该公司自身产品生产，但为反映募投项目真实效益情况，效益测算对上述产品按外销模式进行模拟计算。

2) 贝斯美（300796.SZ）：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二甲基丙酮为该公司主营业务二甲戊灵相关的上游重要原材料，生产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情况规划的产品价格确定。

3) 晶澳科技（002459.SZ）：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要产品单晶硅棒、单晶硅片主要用于该公司的光伏组件生产，单晶硅棒不产生销售收入，单晶硅片销售价格选取参考 PV InfoLink 的市场价格预测数据确定。

4) 天赐材料（002709.SZ）：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主要产品溶质、新型锂盐溶质和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用于该公司电解液生产，各产品的单价依据目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均价及未来总体产能走势估算得出。

综上所述，结合近期市场案例，对于产成品主要为自用的募投项目，市场案例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因此，考虑到瀚康电子材料项目的产成品电解液添加剂既可以内部销售，亦可直接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经济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也有利于客观公允的评价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2、分多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各期是否可以独立区分，能否单独测算效益，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天津新宙邦项目、三明海斯福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内部的分多期建设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和天津新宙邦项目为各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一期项目，上述项目与后续拟开展的扩建项目（如有）可实现独立核算，募投项目各期可独立区分，且相关经济效益测算已独立测算。

三明海斯福项目为三明海斯福有机氟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的二期项目，与原一期项目可实现独立核算、独立区分，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已独立测算。

(2) 荆门新宙邦项目存在一个募投项目分多期建设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拟进行扩建，扩建分为三个建设阶段；而荆门新宙邦的本次募投项目为三个建设阶段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的技改，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第二阶段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上述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独立测算如下：

1) 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一阶段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第一阶段项目 60,000 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平均为 3.91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的第一阶段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2 年开始投产，自第 8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2 年至第 8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50%、60%、70%、80%、90%和 100%，之后按 10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②成本与费用

A、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B、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本募投项目的第一阶段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

品项目（一期）的技改扩产项目，与一期项目共用不锈钢釜、混配釜搅拌器、锂盐釜搅拌器、混配釜搅拌器等生产装置以及共用部分房屋建筑物、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公辅设施，不共用的生产装置为配置釜和分装线，上述共用部分的折旧按照两项目满产产能分摊折旧。

C、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D、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0%。

E、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5.80%。

F、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G、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利息计入当年费用；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③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第一阶段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192,167.7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3,320.51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36.53%，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4.46 年，经济效益良好。

④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一阶段第 2-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9.51%-20.6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之第一阶段	19.51%-20.61%			

根据上表，公司本募投项目第一阶段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2) 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二阶段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第二阶段项目 103,000 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平均为 3.91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的第二阶段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自第 8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3 年至第 8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60%、70%、80%、90% 和 10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②成本与费用

A、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B、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本募投项目的第二阶段项目与第一阶段项目不共用生产装置，共用少量公辅设施。

C、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D、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0%。

E、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5.80%。

F、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G、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利息计入当年费用；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③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第二阶段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342,716.93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23,270.43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3.68%，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7.11 年，经济效益良好。

④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二阶段第 3-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9.53%-20.3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之第二阶段	19.53%-20.31%			

根据上表，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综上所述，荆门新宙邦项目存在一个募投项目分阶段建设的情形，该募投项目两阶段与荆门新宙邦前次募投项目在分摊共用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的建设成本后，可以独立区分，能够单独测算效益，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备投资明细、新增产能情况，并与现有固定资产原值和现有产能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投产的生产线类型，以了解新增产能是否属于原有项目扩建；核查发行人工程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项目预算确定方式、设备单价确定原则。

2、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固定资产明细，检查了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使用的计算底稿，分析了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测算方法的合理性。

3、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了解各项目投资明细；访谈了

解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预算的编制原则；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公告，比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成本。

4、复核瀚康电子材料经济效益测算，核查经济效益测算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和预测价格；访谈了解瀚康电子材料的销售规划，及各产品是否产生效益的原因；核查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现有生产线的互补关系，以确认是否属于分期建设、是否可以独立区分、是否可以单独核算；对于单个募投项目涉及分期建设的，复核分期建设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买必要性及设备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各项目整体设备购置规模与新增产能规模，与发行人现有设备规模与现有产能规模能够匹配。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其他可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位投资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4、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中将部分自用产品按照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分多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各期在分摊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的折旧后，可以独立区分，能够单独测算效益，相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4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的情形，其中，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78.12%，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2.46%，项目仍在建设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建设期为两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的实施进度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拟投资 3.6 亿元于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年产 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他产品，预计 2020 年二季度投产，与本次申报材料所称相关项目“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正式达产”的进度亦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投资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2）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3）结合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波兰及荷兰项目建设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同时在多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已取得国内外相关部门的审批；（4）结合前募结余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1、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原因为：

（1）随着节能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政府监管部门对化工性质的建设项目审批日趋严格。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20]97 号）。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受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滞后的影响，开工时间有所滞后，亦影响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进度。

（2）该项目位于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内的新平整地块，受该新平整地块周边的道路、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慢于预期的影响，该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滞后。

（3）该项目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工艺和技术要求高、产品品类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处理、优化各项产品的工艺和对应的设备，使得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4）国内疫情对该项目施工、供应商交付设备周期等造成负面影响，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

2、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照资金支付口径，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24.17%（累计支付金额/总投资额）；按照合同签署口径，项目建设进度为 56.23%（累计签署合同金额/总投资额）。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并开工、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善、项目工艺已成熟、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主要设备已交付并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的负面因素已消除。

3、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三明海斯福项目与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均属于有机氟化学品建设项目。关于三明海斯福是否涉及上述影响建设进度的因素，逐项分析如下：

（1）三明海斯福项目已完成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影响项目开工的前置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开工建设。

（2）三明海斯福项目位于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且为二期扩建项目，开发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3）三明海斯福项目基于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一期项目的建设经验，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成熟；此外，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工艺和技术要求高，本项目已预留较长的建设周期，为 37 个月。

（4）三明海斯福在建设环节，将加强进度把控，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施工建设和设备交付的影响。

（二）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1、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小于预期，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期间正处于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建设关键节点。由于项目彼时工期较紧，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490.91 万元土建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等。由于发行人于发行完成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款，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对相关款项进行置换，导致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结余。

（2）发行人对建设成本有效管控。发行人在编制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是参照行业通行标准、经验数据及编制时点主要设备设施及建设安装工程的一般市场价格对投资总额进行的估算；而发行人在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建设方案的优化，以及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通过合理选择物料采购时点、严格控制价格比选和采购过程等措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约资金支出。此外，该项目建设期间，国家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降低了增值税税率，也有助于该项目进一步节约资金投入。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上述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小于预期的因素将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影响。

2、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简称“波兰新宙邦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在波兰投资建设项目，需取得相关土地，完成环保审查、建筑许可等一系列当地审查程序。由于波兰当地审查程序严格，耗时较长，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

（2）受疫情影响，波兰 2021 年上半年对部分省份执行了“封锁令”，对施工进度和设备交付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疫情使得波兰新宙邦办理当地审查程序的进度有所滞后。

波兰新宙邦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位于大波兰省西雷姆市的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环评决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建筑许可，上述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因素现已消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波兰新宙邦项目已完成土建的主体施工，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正处于管道等公辅设备的安装阶段，预计 2022 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结合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波兰及荷兰项目建设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同时在多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是否已取得国内外相关部门的审批

1、结合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波兰及荷兰项目建设进展，说明发行人是

否拥有同时在多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

(1)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波兰及荷兰项目建设进展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产能的主要产品为电池化学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产能如下：

业务板块		在建产能 (吨)	明细
电池化学品	电解液	283,000.00	天津新宙邦项目一期、三明海斯福项目、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一、二阶段、波兰新宙邦项目
	电解液原材料及其他锂电辅助材料	199,550.00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一期、湖南福邦年产 24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项目一期、惠州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
有机氟化学品		29,200.00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三明海斯福项目
半导体化学品		30,000.00	天津新宙邦项目一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产能如下：

业务板块		拟建产能 (吨)	明细
电池化学品	电解液	525,000.00	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三阶段、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
	电解液原材料及其他锂电辅助材料	292,450.00	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二期、湖南福邦年产 24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项目二期、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
有机氟化学品		-	-
半导体化学品		260,000.00	天津新宙邦项目二期、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
电容化学品		11,000.00	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

上述在建及拟建产能中，在建产能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行政审批程序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有较高确定性的拟新增产能；拟建产能为具有建设意向的远期规

划产能，尚未开工建设，后续视市场需求情况择机落地。

其中，波兰新宙邦项目已完成土建的主体施工，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预计2022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简称“荷兰项目”）处于前期审批规划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2）发行人同时在全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

1) 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发行人根据多年工程经验积累，参照化工建设行业标准及国内优秀项目管理理论及经验，制定了《项目工程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符合实际情况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体系，并已用于境内外项目全过程管控。境外项目实施方面，发行人严控项目实施风险，按照“建设一项、规范一项”和“运营一项、筹建一项”的原则，审慎推进境外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充分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评估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质量、成本、进度、安全管理，促使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在境外波兰新宙邦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已形成成熟的境外项目实施经验和实施团队，进而有效保障后续境外项目的顺利推进。

境内项目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推进南通新宙邦、惠州宙邦现有产线的扩产，同步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在国内多省同时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

在境内外项目统筹管理方面，发行人以内部流程与信息化中心牵头，会同各部门及外部咨询公司、信息化顾问，已建立OA、SAP、CRM、BI等信息系统，并且持续优化完善；现有信息系统已覆盖各业务板块，并打通各信息节点，具备统计、分析、展示各项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能力，具备电子化传递订单、采购需求、生产计划的能力，能够发挥出协调不同区域生产基地协同生产的效力，助力发行人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加强计划调度管理，保障项目管理能力。

2) 资金管理能力和

在项目筹建及建设过程中，发行人财务中心统筹境内外项目资金管理，并已制定了从项目概算审批、工程采购、预算变更、签证变更、结算管理等全过程的

成本及资金管控制度及流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进行严格监管，且每个项目都配备了项目财务会计及经理，统筹项目资金管理。

3) 组织架构、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

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下设投资发展部牵头推进境内外项目规划、审批、建设和验收，并组建了专项小组负责境外项目。发行人投资发展部作为牵头部门，与四大事业部、各生产基地实施垂直一体化管理，上述组织架构保障境内外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人员方面，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一批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的专业队伍，发行人境外项目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人员由境内现有团队和境外团队共同构成，既保障了发行人现有经验、文化的传承，同时也便于提高对境外经营环境的适应能力，其中境外项目的管理团队多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工作经历。发行人境内项目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主要由内部人员调派，生产人员主要以当地招聘为主。上述人员安排保障了境内外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对于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将通过投资发展部统筹现有管理、技术、财务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协助支持。

技术管理能力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研究院，统筹各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以及境内外新建项目的技术应用，从而保障发行人现有技术能够在境内外新建项目顺利应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项目按照审慎原则推进建设和运营，并已通过波兰新宙邦项目形成成熟的境外项目实施经验和团队，并具备境外项目的项目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发行人境内项目具备成熟的多省同时实施的经验，具备多省同时实施项目的项目管理能力、资金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

2、发行人在建及拟建是否已取得国内外相关部门的审批

发行人国内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如下：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立项备案	环评	能评
----	--------	------	------	----	----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立项备案	环评	能评
1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三明海斯福	备案证号： 闽发改备[2020]G080124号	明环评 [2021]33号	闽工信行政 服务 [2022]86号
2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	福建海德福	备案证号： 闽发改备[2018]H020163号	南环保审函 [2019]42号	闽发改网审 生态函 [2020]97号
3	年产24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	湖南福邦	项目代码： 2018-430452-26-03-020097	衡环发 [2019]27号	湘节能评审 [2019]22号
4	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荆门新宙邦	项目代码： 2111-420804-89-05-466180	荆环审 [2022]19号	已取得节能 承诺备案回 执
5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天津新宙邦	项目代码： 2106-120316-89-01-291946	津开环评书 [2021]16号	津开审批 [2022]12005 号
6	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瀚康电子材料	备案证号： 淮审批投资备[2022]5号	淮环发(2022) 61号	苏发改能审 [2022]51号
7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5期溶剂扩产项目	惠州宙邦	项目代码： 2112-441303-04-01-646503	办理中	粤能许可 [2022]41号

境外项目中，波兰新宙邦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波兰新宙邦已取得西雷姆市政府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环评决议》，已取得西雷姆市政府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建筑许可；波兰新宙邦已就波兰新宙邦项目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书等。发行人已就投资波兰新宙邦取得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8〕102号），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0371号）。

境外拟建项目方面，荷兰新宙邦尚处于前期规划筹建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故现阶段无需取得境外相关主管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发行人已就投资荷兰新宙邦取得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488号），取得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4403202100711号）。

境内拟建项目方面，瀚康电子材料项目二期、天津新宙邦项目二期、荆门新宙邦项目第三阶段、湖南福邦年产 24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二期均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的远期规划项目，已办理完成备案、环评和能评等手续；重庆新宙邦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已办理完成备案，正在办理环评和能评等手续；珠海新宙邦电子化学品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备案、环评和能评等审批。

（四）结合前募结余资金用于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1、前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结余资金补流情况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0,000.00	50,000.00
2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48,000.00	20,000.00
3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6,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78,000.00	114,000.00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使用 322,261,524.4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8.27%。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正在推进建设，尚未结项；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结项，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不涉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结余募集资金 4,619.02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21.06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为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中，32,226.15 万元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结余资金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投项目合计 36,845.1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32%。

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说明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在编制《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时点，计划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619.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累计 36,845.1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32%，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出部分金额为 2,645.17 万元。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 3,000.00 万元，调整后的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变为不超过 197,000.00 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的资金投入进度、合同签署进度；核查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的相关公告文件，确认原公告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访谈了解该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并核查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并确认相关文件取得的时间。

2、访谈了解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查阅相关公告文件，核查相关资金支付明细；访谈了解波兰新宙邦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并核查波兰新宙邦项目已完成的境内外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

3、查阅境外律师就波兰新宙邦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查阅发行人国内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就波兰新宙邦、荷兰新宙邦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有关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发行人境内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关于相关职能部门的说明，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文件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其原因。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就波兰新宙邦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查阅发行人国内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就波兰新宙邦、荷兰新宙邦取得的相关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有关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发行人境内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关于相关职能部门的说明，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

报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文件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其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资金投入进度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主要因素已消除，已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预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波兰新宙邦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因素已消除。

3、发行人已具备拥有同时在多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在建项目方面，除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现阶段国内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国外在建项目已完成境内外审批手续。拟建项目方面，鉴于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具有初步意向、涉及远期规划产能、初步进行战略规划的项目，尚未实际启动相关项目的建设，尚未计划具体实施拟建项目，故部分拟建项目尚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4、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31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进行了调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拥有同时在多省、多国开工建设的实施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境外项目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管理能力；在建项目方面，除惠州市宙邦化

工有限公司 3.5 期溶剂扩产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现阶段国内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意见，国外在建项目已完成境内外审批手续。拟建项目方面，鉴于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具有初步意向、涉及远期规划产能、初步进行战略规划的项目，尚未实际启动相关项目的建设，尚未计划具体实施拟建项目，故部分拟建项目尚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进行了调减。

问题5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池化学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665.09 万元、165,906.94 万元、526,963.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47%、25.76%、31.63%。申报材料称，六氟磷酸锂为电池化学品主要原材料，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 11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 56 万元/吨左右；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长单锁定六氟磷酸锂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电池化学品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包括天然气、电及蒸汽。2021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采购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惠州宙邦主要能源由天然气改为蒸汽。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增幅均低于产量增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协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规模、协议期限等条款，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单价走势、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等情况，量化分析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的影响，并说明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产品结构、能源消耗量、能源价格等，说明能源采购金额、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协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规模、协议期限等条款，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单价走势、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等情况，量化分析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的影响，并说明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协议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采购规模、协议期限等条款情况

2021 年，受新能源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为应对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六氟磷酸锂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对未来期间采购量进行约定，以保证

原材料供给稳定。同时，发行人与部分长协供应商就协议内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供给锁定采购单价，从而有效降低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协议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九九久”）、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厚成”）和东工 KOSEN（“东工”），相关协议期限、约定采购规模及情况如下：

供应商	协议期限	合同约定采购规模
九九久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2021年：大于7,800吨，其中长单锁价2,074吨； 2022年：大于12,700吨，其中中长单锁价8,630吨； 2023年：大于6,900吨，其中长单锁价1,950吨；
多氟多	2021年7月-2022年12月	
江苏新泰	2021年5月-2023年6月	
东工 KOSEN	2021年4月-2023年3月	
南通厚成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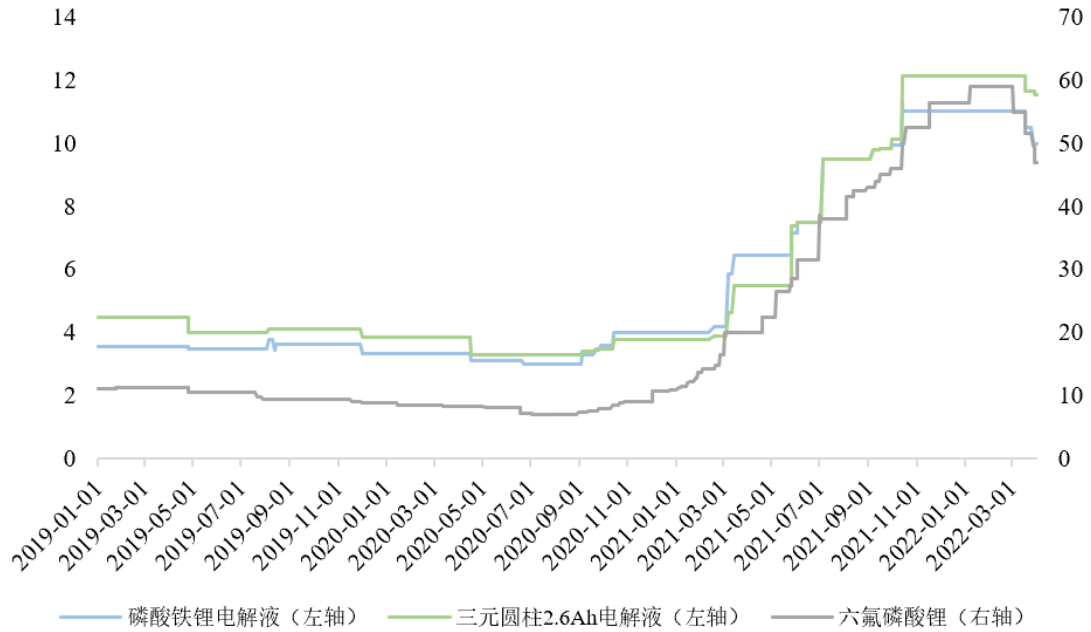
2、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产品单价走势

2021年，受到国内“双碳”政策以及全球绿色低碳要求影响，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上游电池材料需求也随之增加。

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系由高纯度的电解质溶质、有机溶剂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制而成。溶质为锂电池电解液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之一，目前最主要的溶质为六氟磷酸锂，因此电解液价格主要受六氟磷酸锂价格影响。

2019年初-2022年3月末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价格

单位：万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六氟磷酸锂价格的变动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自 2021 年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加提高了对电解液和上游六氟磷酸锂的需求，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的 11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 12 月底的 56 万元/吨，2022 年 1-3 月平均市场价格为 56.63 万元/吨。电解液价格走势及六氟磷酸锂价格走势基本同步。

3、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公司，主要包括宁德时代、LG 化学、亿纬锂能、比亚迪以及蜂巢能源等。作为电池化学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池化学品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将材料成本向下游客户有效传导。

4、分析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的影响，并说明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影响

为应对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及供应紧张影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

长期供应协议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与部分长协供应商约定，对部分采购量进行锁价，从而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1 年 4-12 月及 2022 年 1-3 月，长单锁价对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4-12 月	
	其他供应商	长单锁价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长单锁价供应商
采购金额	65,388.50	34,521.82	142,566.71	37,093.80
采购量	1,642.47	1,495.18	5,226.20	1,901.00
平均单价	39.81	23.09	27.28	19.51

注 1：上述采购金额均不含税，本回复报告中的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表中采购数量按照实际原材料入库时间统计，受发货运输时间影响，与对应合同约定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 4-12 月，发行人长单锁价六氟磷酸锂的采购量为 1,901 吨，占同期六氟磷酸锂采购量的 26.67%，平均锁单单价为 19.51 万元/吨，对比同期其他同类供应商，长单锁价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节约 7.77 万元/吨，经测算，节约采购成本 14,764.05 万元，占同期六氟磷酸锂采购额的 8.22%。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长单锁价六氟磷酸锂的采购量 1,495.18 吨，占同期六氟磷酸锂采购量的 47.65%，平均锁单单价为 23.09 万元/吨，对比其他同类供应商，长单锁价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节约 16.72 万元/吨，经测算，节约采购成本 25,002.90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体六氟磷酸锂采购额的 25.03%。

综上，长单锁价对材料价格及成本控制影响较为显著。

（2）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25.47%、25.76%、31.63% 以及 30.64%。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具有较为良好的成本管控机制以及价格传导能力，销售单价增速高于单位成本，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2 年 1-3 月及 2021 年，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	-----------	-----------	---------

项目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22年1-3月较2021年	24.37%	26.19%	下降0.99个百分点
2021年较2020年	31.66%	21.25%	增加5.87个百分点

电池化学品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能源行业整体景气度逐渐提升影响，叠加国内电解液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供需关系改善，电池化学品单价有所上升。2022 年 1-3 月，受下游需求旺盛影响，电池化学品销售单价仍维持在较高水平，1-3 月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全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全年有所上升，主要受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快速提升影响。2021 年，发行人六氟磷酸锂平均采购价格为 22.12 万元/吨，较 2020 年提升 15.13 万元/吨，2022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格为 31.84 万元/吨，较 2021 年上升 9.72 万元/吨。

发行人 2021 年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快速上升，主要因该期间销售单价增速高于单位成本增速。2022 年 1-3 月，电池化学品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1) 六氟磷酸锂价格于 2021 年下半年快速增长，至 2022 年 3 月价格持续走高，2022 年 1-3 月平均原材料价格高于 2021 年全年水平，导致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幅度较大；2) 受到 2022 年初国内疫情影响，物流成本提升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下游议价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与六氟磷酸锂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协议方式在原料价格上涨阶段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发行人对上游的有效成本管控、对下游的价格传导优势共同促进了电池化学品毛利率上升。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产品结构、能源消耗量、能源价格等，说明能源采购金额、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能源价格、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和蒸汽，其中天然气用于制备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数量、均价、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天然气	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114.35	5.02	573.74	388.02	4.00	1,552.08
电	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2,215.79	0.68	1,496.91	8,905.88	0.61	5,432.59
蒸汽	万吨、元/吨、万元	8.46	251.75	2,130.61	26.46	227.15	6,010.39
合计	万元	-	-	4,201.26	-	-	12,995.06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金额
天然气	万立方米、元/立方米、万元	427.86	3.61	1,544.57	364.23	3.81	1,387.72
电	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5,699.90	0.64	3,647.94	4,690.08	0.63	2,954.75
蒸汽	万吨、元/吨、万元	4.76	189.86	903.73	4.36	208.01	906.92
合计	万元	-	-	6,096.24	-	-	5,249.39

(1) 采购金额变动的匹配性

从采购均价和采购金额来看，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上涨的趋势；采购金额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6.13% 和 113.16%，2022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4,201.26 万元，占 2021 年度全年能源采购金额的 32.3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产品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39.59% 和 103.94%，2022 年 1-3 月产品产量为 61,208 吨，占 2021 年度全年产品产量的 33.04%。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与产品总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 年度，主要能源采购金额低于产品产量增速，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导致的需求收缩、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当年度包括天然气和蒸汽在内的主要能源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使得当年度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增幅低于产品产量。2021 年度，主要能源采购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增幅基本一致；2022 年 1-3 月，主

要能源采购金额和产品产量占 2021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重基本一致。

(2) 采购数量变动的匹配性

1) 2020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电和蒸汽的采购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7.47%、21.53%、9.17%；当年度发行人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39.59%。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数量与产品总产量均保持增长趋势，其中采购数量增幅低于产品总产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各产品的单位能耗均呈下降趋势，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产品结构、能源消耗量、能源价格等，说明能源采购金额、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之“2、分产品能源消耗量的匹配性分析”。

2) 2021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和蒸汽的采购数量分别同比减少 9.31%和同比增加 455.88%，主要原因为惠州宙邦主要能源由天然气改为蒸汽。惠州宙邦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通过采购天然气制备蒸汽；2021 年度改由外部第三方直接提供蒸汽，不再通过天然气制备蒸汽。惠州宙邦是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因此，随着惠州宙邦主要能源改为蒸汽，发行人 2021 年度天然气采购量同比下降。

此外，2021 年电的采购数量同比增长 56.25%，当年度发行人总产量同比增长 103.94%，电的采购数量增幅小于产品产量增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单位电耗呈下降趋势，由 2020 年度每吨产量消耗 0.06 万千瓦时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0.04 万千瓦时。发行人当年度单位电耗下降的原因包括：①2021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均同比提高，在降低电耗方面体现出更高的规模优势，例如，新产线的投产采用了容量更大的釜，生产线、加热、制冷设备等高耗电设备的开关次数随着产能利用率提高而减少，上述因素使得降低电耗的规模效应显著。②有机氟化学品的单位电耗远高于其他业务板块，有机氟化学品产量占各产品总产量的比重由 2020 年度的 6.86%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3.50%，使得 2021 年度每吨产量的电耗有所下降。

3)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天然气、电、蒸汽的采购数量分别占 2021 年全年采购数量的 29.47%、24.88%和 31.98%；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产品产量为 61,208 吨，占 2021 年全年产品产量的 33.04%，各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

动趋势基本一致。

2、分产品能源消耗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生产基地惠州宙邦转变主要能源类型。为增加不同能源类型能源消耗量的可比性，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关于各类能耗对应的标准煤能耗，各主要能源的消耗量转换为标准煤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年份	2022年1-3月			2021年		
	产量（吨）	能耗（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吨/吨标准煤）	产量（吨）	能耗（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吨/吨标准煤）
电池化学品	44,102.00	10,501.97	0.24	117,205.00	34,448.71	0.29
电池化学品 （不含溶剂）	24,826.00	3,120.60	0.13	77,905.00	10,087.27	0.13
有机氟化学品	1,636.00	1,254.26	0.77	6,492.00	4,594.59	0.71
电容化学品	6,925.00	1,020.74	0.15	32,044.00	3,360.60	0.10
半导体化学品	8,545.00	338.18	0.04	29,518.00	1,068.84	0.04

（续上表）

年份	2020年			2019年		
	产量（吨）	能耗（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吨/吨标准煤）	产量（吨）	能耗（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吨/吨标准煤）
电池化学品	40,497.00	7,397.92	0.18	27,553.00	6,374.93	0.23
电池化学品 （不含溶剂）	40,497.00	7,397.92	0.18	27,553.00	6,374.93	0.23
有机氟化学品	6,233.00	4,111.73	0.66	4,852.00	3,293.84	0.68
电容化学品	27,184.00	4,103.39	0.15	24,713.00	4,034.89	0.16
半导体化学品	16,926.00	740.12	0.04	7,958.00	419.69	0.0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天然气1万立方米=12.15吨标准煤，电力1万千瓦时=1.229吨标准煤，蒸汽1万吨=1,086吨标准煤

1) 电池化学品：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由于发行人新投产惠州宙邦溶剂生产线，最近一年及一期溶剂产量占电池化学品总产量的36.33%；而溶剂单位能耗较高，最近一年及一期每吨溶剂的平均能耗达到0.54吨标准煤，使得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电池化学品的能耗高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如电池化学品能耗剔除溶剂，则发行人电池化学品单位能耗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新产线投产，应用了新型节能技术、容量更大的釜；且发行人电池化学品产能和产量增加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如制冷设备开关次数减少等，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电池化学品（不含溶剂）单位能耗呈下降趋势。

2) 有机氟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 2020 年度单位能耗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单位能耗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三明海斯福 2021 年起启用部分新车间，应用了更长的管道，热损耗增加、对应的能耗增加；同时因工艺要求改装了功率更大的电加热炉，使得单位能耗增加。

3) 电容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单位能耗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3 月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电容化学品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83.40% 下降至 2022 年 1-3 月的 72.10%。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与单位能耗提高具有对应关系，例如，由于生产设备、加热设备在启动时的能耗较高，因此在产能利用率较高、持续稳定生产的情形下，生产设备、加热设备等高能耗设备的开关次数减少，从而能够节约能耗。

4) 半导体化学品：报告期内，半导体化学品单位能耗较为稳定，随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南通新宙邦、惠州宙邦半导体化学品新产线投产，单位能耗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半导体化学品属于发行人新兴业务板块，生产线投产时间较晚、节能技术较为先进，因此单位能耗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六氟磷酸锂长期供应商采购明细及采购协议，分析其对于发行人成本控制的影响；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以及访谈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发行人电池化学品销售数量、单价等信息，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产品结构、分产品产量结构、能源采购量、能

源采购金额、分产品能源消耗量，并将发行人产品产量与能源采购量、能源采购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将发行人分产品产量结构与分产品能源消耗结构进行匹配分析；并通过访谈、查阅产线投产时间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单位产能能耗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可有效控制电池化学品原材料价格成本；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系受市场环境、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策略及议价能力等因素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产品总产量与能源采购金额、能源采购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产品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6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90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10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42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80,8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28,09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796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1,82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中有数套商品房。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发行人承诺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或实施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5）发行人《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承诺，如是，请核查该声明是否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并披露，如否，请按照《4 号指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

(1) 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 类金融业务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否
2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否
3	其他应收款	3,188.32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对鹏鼎创盈的余额为 3,4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为非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该等产品的收益率区间为 1.85%-4.79%**，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6.37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	363.85
合计	28,900.22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氟气下游及精细含氟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上游产业。公司通过深圳新宙邦、南通新宙邦和三明海斯福向福建永晶采购氟代碳酸乙烯酯、无水氟化氢等原材料。最近一年，公司向福建永晶的采购金额为 2,941.86 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含氟产品及其衍生物的配方和应用开发，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产业。公司通过三明海斯福向盈石科技销售含氟氢醚、全氟聚醚等产品。最近一年，公司向盈石科技的销售金额为 1,241.89 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	----------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保证金	790.78
代收代付款	151.35
押金	171.75
重大资产购买定金	-
备用金及借款	1,634.46
应收股利	320.00
其他	272.62
减：坏账准备	152.65
合计	3,188.3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应收股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91.59	1.66%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500.00	8.5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447.31	0.30%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68%
合计	73,038.89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为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上述产品可作为锂电池正负极的导电剂，用来提升电池动力学性能，与公司的电池化学品均为制备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江苏天奈与公司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双方产品的客户及应用场景相似，在技术开发和客户服务上具有较大合作协同效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源邦”）和江苏天奈就分散剂、碳管浆料用助

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相关产品。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协同效应。其中，恩泰环保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可应用于发行人超纯水生产制程，高纯化学品的纯化精制，也可应用于发行人的废水处理。公司子公司南通新宙邦已与恩泰环保签署 FR 膜元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此外，公司与恩泰环保正就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发行人下属企业海德福拟生产的 PTFE 聚四氟乙烯，PFSA 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未来将可以销售给恩泰环保，用以生产制膜的原料。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为强化公司在业务、研发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建立长期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进行的 IPO 战略投资。内部审议层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珠海冠宇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珠海冠宇公布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 3,369,013 股。公司与珠海冠宇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珠海冠宇为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的优质客户。最近一年，公司向珠海冠宇销售锂电池电解液的金额为 24,885.06 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投资鹏鼎创盈，持股比例为 2.68%，公司对鹏鼎创盈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3,4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低。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鹏鼎创盈 2.68% 的股份以 41,627,33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融宇”）。同日，发行人与鹏融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22年4月21日，鹏鼎创盈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2022年4月27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2022年5月23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1%，并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626.13
待摊费用	359.69
待认证进项税额	0.32
其他	154.84
合计	4,140.9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20.48
预付土地款	6,578.63
合计	21,299.1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公司投资的鹏鼎创盈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之外，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鹏鼎创盈股权的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二)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

1、发行人投资鹏鼎创盈情况

2014年6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多家上市公司及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创盈，发行人与鹏鼎创盈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出资2,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

鹏鼎创盈主要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业务，发行人持有鹏鼎创盈2.6756%股权，发行人对鹏鼎创盈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畅瑜
注册资本	74,749.99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57255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新年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大厦19楼南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持有股份数	2,000万股

公司持股比例	2.6756%
--------	---------

2、发行人出售鹏鼎创盈股权情况

为聚焦主业，有效控制类金融业务投资风险，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鹏鼎创盈全部股份以 41,627,333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鹏融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融宇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美红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TYT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6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22）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鹏鼎创盈账面价值为 34,000,000 元，低于本次股份转让款；此外，近一年来其他上市公司在转让各自持有的鹏鼎创盈股权时均以当期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参考上述对鹏鼎创盈的估值经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作为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同时结合鹏鼎创盈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以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 2.6756% 股份转让款为 41,627,333 元人民币。

2022 年 4 月 21 日，鹏鼎创盈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2022 年 4 月至 5 月，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分别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31%，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其他类金融业务。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新宙邦	发行人	/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否
2	惠州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3	南通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电容器、锂电池专用化学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氨水（副产品：碳酸二乙酯、甲醇）的研发、生产	否
4	南通新宙邦科技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5	苏州诺莱特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6	上海海斯福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医药、生物、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否
7	天津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8	新宙邦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否
9	重庆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10	珠海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11	新宙邦（香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化学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否
12	波兰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通过香港新宙邦持股 20%	制造其他有机基本化学品，批发其他中间产品，非专业批发贸易，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总部经营范围，商业和其他管理顾问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自然科学和工程的其他研究与实验开发等	否
13	美国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通过香港新宙邦持股 20%	分销锂电池化学品、电容器化学品和氟化学品	否
14	欧洲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否
15	荷兰新宙邦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欧洲新宙邦持股	生产无机基础化学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00%		
16	三明海斯福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98.0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7	荆门新宙邦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	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否
18	南通托普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	生产电容器用及电池用封装盖板及壳体、塑料制品和五金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19	深圳新源邦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6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	否
20	张家港瀚康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76%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	否
21	福建海德福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2%	有机氟化学品、有机氟功能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否
22	湖南福邦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6%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钾肥、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的制造；环保材料、水处理设备、化工产品、水处理药剂及其耗材的研发；水处理药剂、水处理剂、检验检测用原料、砂浆复合料的生产；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	否
23	江苏瀚康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张家港瀚康持股 76%	锂电池电解液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氟代碳酸乙烯酯、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3-乙酰基-L-酪氨酸盐酸盐、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盐酸（副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副产品）、三乙胺（溶剂回收,中间产品）、氟化钾（中间产品）、氯化钾（副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24	瀚康电子材料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通过江苏瀚康持股75.6667%，通过香港新宙邦持股14.6083%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25	福建永晶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24.03%	含氟新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特气、含氟有机合成产品（属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产品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含氟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氟化氢、氢氟酸、氟化氢铵、氟化铵、氟硼酸、氟硅酸、含氟石膏及硫酸钙粉末；生产98%硫酸、104.5%发烟硫酸；经营盐酸的批发（不带储存设施）；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的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26	盈石科技	参股公司	发行人通过三明海斯福持股33.66%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不含危化品）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生物化工、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制品、化学试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否
27	恩泰环保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8.5106%	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28	江苏天奈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1.66%	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否
29	珠海冠宇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0.3%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否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后续无相关处置计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住宅、办公楼相关的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新宙邦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0853号	坪山新区坪山街道	工业用地	4000.1	至2043年12月22日	新宙邦科技大厦	研发、厂房、办公	33303.63
2	惠州宙邦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58376号	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333号	-	40000	-	1号办公楼	办公楼	5925.77
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8栋12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8栋13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9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8栋14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8栋15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8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8栋16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37.1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24.67
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8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8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9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0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5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1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2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3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59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4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5780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15层04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6	惠州	粤(2017)惠州市不动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	城镇住宅	511.60	至2077年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宙邦	产权第 4073387 号	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6 层 04 号房	用地		11 月 13 日			
17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6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7 层 04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0.90
18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30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5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19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1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6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0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0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7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1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7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9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2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67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1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3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70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栋二单元 12 层 06 号房						
24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71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3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5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6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4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6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8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5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7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7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6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8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4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7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29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5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8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0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61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9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3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11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0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2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1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3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2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4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3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5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466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4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4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5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73383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198号龙光天悦龙庭4栋二单元26层06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2077年11月13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38	惠州	粤(2017)惠州市不动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	城镇住宅	511.60	至2077年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宙邦	产权第 4073382 号	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7 层 06 号房	用地		11 月 13 日			
39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81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8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0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4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9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1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2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30 层 06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0.98
42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4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5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3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393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6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4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68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2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5	惠州宙邦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5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栋二单元 13 层 05 号房						
46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58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4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7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13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8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8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60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19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49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72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0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0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65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4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1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5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29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52	惠州宙邦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73423 号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198 号龙光天悦龙庭 4 栋二单元 30 层 05 号房	城镇住宅用地	511.60	至 2077 年 11 月 13 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91.0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3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54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6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55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8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56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8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57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9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9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58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5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9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59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0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60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6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0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61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5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62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3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63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4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64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65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9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66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8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89.65
67	三明海斯福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897号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1410号3-1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4480.51	至2082年7月10日	限价商品房	成套住宅	93.32
6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6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截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7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7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8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7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7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7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7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4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9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7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7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5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7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7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0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8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8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7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8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8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2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8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8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9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9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4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9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9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9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69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5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0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0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0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0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6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0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10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0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88.34
10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0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17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成套住宅	108.9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0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6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0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3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5幢-4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4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6幢-5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1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3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1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5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4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3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2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6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3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2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7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59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7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3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9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6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0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7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41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2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2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截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2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4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3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1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5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4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4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7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5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7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6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713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8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7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7幢-181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8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13幢-208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49	三明海斯福	闽(2021)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C区17号13幢-210	城镇住宅用地	39968.71	至2088年4月4日	商品房	车位	27.81
150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雅居乐花园26幢10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2083年12月24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51	南通新宙邦	苏(2016)南通开发区	雅居乐花园26幢908室	城镇住宅	-	至2083年	商品房	住宅	118.62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邦	不动产权 第 0005703 号		用地		12 月 24 日			
152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2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9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53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1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9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54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699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8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55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30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8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56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9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8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57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7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7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58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6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7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59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5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7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60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3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6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61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2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6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62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	雅居乐花园 26 幢 606 室	城镇住宅	-	至 2083 年	商品房	住宅	99.93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邦	不动产权 第 0005721 号		用地		12 月 24 日			
163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0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6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64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9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5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65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8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5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66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7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5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67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6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5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68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5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4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69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4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407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70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3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4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71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2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4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72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11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308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2
173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	雅居乐花园 26 幢 307 室	城镇住宅	-	至 2083 年	商品房	住宅	99.93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邦	不动产权 第 0005710 号		用地		12 月 24 日			
174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9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3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75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8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3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76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4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10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77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0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9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78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8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8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79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24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705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118.65
180	南通新宙邦	苏 (2016)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 0005705 号	雅居乐花园 26 幢 1006 室	城镇住宅用地	-	至 2083 年 12 月 24 日	商品房	住宅	99.93
181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¹	苏 (2017) 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7730 号	天泽名城 15 幢 7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 2081 年 5 月 9 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182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	苏 (2017) 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7895 号	天泽名城 15 幢 8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 2081 年 5 月 9 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¹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相同。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房产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限公司								
183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0007896号	天泽名城15幢7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38860.78	至2081年5月9日止	商品房	住宅	84.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动产详情	方式	背景
1	新宙邦	新宙邦科技大厦	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自建不动产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新建新宙邦科技大厦作为总部办公场地。因新宙邦科技大厦尚有部分空间空余,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新宙邦科技大厦部分楼层对外出租。
2	惠州宙邦	办公楼	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自建不动产	为惠州宙邦生产经营自用
3	惠州宙邦	惠州宙邦持有50套住宅	购入	惠州宙邦作为化工企业,所处位置较为偏远,购置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4	三明海斯福	三明海斯福持有97套住宅及车位	购入	三明海斯福作为化工企业,所处位置较为偏远,购置房产均作为员工住宿以及停车使用
5	南通新宙邦	南通新宙邦持有31套住宅	购入	南通新宙邦作为化工企业,所处位置较为偏远,购置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6	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即江苏瀚康)	江苏瀚康持有3套住宅	购入	江苏瀚康作为化工企业,所处位置较为偏远,购置房产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除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及相关房产。

(2) 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盈石科技、恩泰环保、江苏天奈提供的确认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其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珠海冠宇提供的确认文件，珠海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相关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08号	万盛区万东镇鱼田堡组团	城镇住宅	20,892.00	70	-	-	-
2	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1612号	-	-	-	-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201办公	办公	626.49
3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1554号	-	-	-	-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202办公	办公	582.90
4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1555号	-	-	-	-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203办公	办公	557.99
5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1611号	-	-	-	-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204办公	办公	466.18

根据珠海冠宇的说明，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不动产系用于新建员工宿舍从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珠海冠宇先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不动产系为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持有涉及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且尚未建设的土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持有的新宙邦科技大厦为自身办公经营所需，部分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宅、车位均为自用或员工使用，目前尚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办公楼、车位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五）发行人《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的承诺，如是，请核查该声明是否符合《4号指引》相关规定并披露，如否，请按照《4号指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4号指引》第二条的规定，“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经核查，本次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声明》中涉及就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承诺，属于《4号指引》规定的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承诺，根据《4号指引》，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本公司持有的新宙邦科技大厦为自身办公经营所需，部分对外出租；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住宅、车位均为员工使用，目前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车位、办公楼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未来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或实施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会新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取项目用地并实质开展住宅、商服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2）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

将其持有的办公楼、住宅、车位等不动产对外进行出售，也不会就该等住宅、车位、办公楼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本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3）前述承诺的有效期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5年。”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法规，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逐项核查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并结合查阅被投资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分析其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以及是否存在财务投资。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行查询。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与土地、房屋相关的权属证书，并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与土地、房屋相关的权属证书，并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2、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声明》《关于避

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与承诺》。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法规，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逐项核查财务性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并结合查阅被投资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分析其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以及是否存在财务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最近一期末（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2、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3、除发行人投资鹏鼎创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鹏鼎创盈股权的转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后续无相关处置计划。发行人持有的新宙邦科技大厦为自身办公经营所需，部分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宅、车位均为自用或员工使用，目前尚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办公楼、车位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发行人已就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出具《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及承诺》，前述承诺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后续无相关处置计划。发行人持有的新宙邦科技大厦为自身办公经营所需，部分对外出租；发行人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宅、车位均为自用或员工使用，目前尚不存在出售计划，也不会就该等住宅、办公楼、车位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已就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出具《关于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及承诺》，前述承诺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末（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2、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公司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 重大舆情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暂无重大舆情。

(二)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

比。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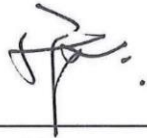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覃九三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夏



刘永泽



2022年7月6日

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